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發售章程(定義見內文)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定義見內文)股份,應立即將本發售章程及隨附之申請表格(定義見內文)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發售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申請額外發售債券之表格以及本發售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節所載文件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發售債券獲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債券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債券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發售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發售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PRESS GROUP LIMITED**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

**公開發售**

**每持有二千五百股現有股份保證配發一份發售債券**

申請發售債券及付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申請及付款手續載於本發售章程第15頁至第16頁。

現有股份(定義見內文)已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該等股份將會於規限公開發售(定義見內文)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繼續買賣。任何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人士,將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任何有意買賣股份之股東如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彼等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公開發售不獲包銷。然而,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陳恒輝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申請認購不少於500,830股發售債券,相當於彼在公開發售項下發售債券之全數保證配額及承諾申請之額外發售債券。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 目 錄

	頁數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5
董事會函件 .....	7
附錄一 — 債券之條款概要.....	19
附錄二 — 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	2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31
附錄四 — 利息列表 .....	109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121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有關公開發售之公佈
「申請表格」	指	將就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保證配額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用於申請彼等之保證配額發售債券之申請表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金額合共高達106,810,200港元之非可換股債券，發行價為每份發售債券100港元，年利率為15厘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條件」	指	公開發售之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購股權」	指	於董事承諾書日期由若干董事共同持有之646,909,050份購股權
「董事認股權證」	指	於董事承諾書日期由一名董事持有之172,000,000份認股權證

## 釋 義

「董事承諾書」	指	每位持有購股權及／或認股權證之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列於本發售章程「董事之承諾」分段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超額發售債券之額外申請表格
「最後申請時間」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下午四時正為申請發售債券及付款之最後時限，惟倘該日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懸掛風暴警告信號，則「最後申請時間」指其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懸掛風暴警告信號之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售債券發行日期第五週年當日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於作出查詢後認為因受相關海外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不向彼等發售發售債券乃屬必須或恰當之海外股東
「發售債券」	指	建議根據公開發售予以發行之新債券

##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形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債券，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千五百股現有股份保證獲配發一份發售債券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當日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顯示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之章程
「發售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發售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或寄發發售章程文件之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即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風暴警告」	指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認購價」	指	每份發售債券之認購價100港元
「%」	指	百分比

## 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星期二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間 .....	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星期四 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發售章程文件寄發日期 .....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或前後
接納及就發售債券付款之最後時間 .....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及額外申請之結果 .....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星期四
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超額 發售債券申請寄發退款支票之預計日期 .....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發售債券證書之預計日期 .....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
發售債券開始買賣之預計日期 .....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

本發售章程所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本發售章程有關公開發售時間表所載事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事件)所訂明之日期或限期僅供參考，可由本公司延長或修訂。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 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

### 惡劣天氣對發售股份申請及付款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發生以下情況，接納發售債券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如期落實：

- (a)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b)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在此情況下，接納發售債券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在此情況下，接納發售債券／公開發售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改為其後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該等警告懸掛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發售債券申請及付款之最後時限並未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落實，則本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上述事件刊發公佈。



**XPRESS GROUP LIMITED**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執行董事：

陳恒輝(執行主席)

陳統運(董事總經理)

陳玉嬌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40號

雲咸商業中心24樓

非執行董事：

鄺國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多祿

Joao Paulo Da Roza

黃達強

敬啟者：

### 公開發售

每持有二千五百股現有股份保證配發一份發售債券

### 緒言

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建議發行年利率15厘債券，以籌集最多約106,8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方法為以公開發售形式，按每份發售債券100港元之價格發行最多1,068,102份發售債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董事購股權除外)隨附之換股權或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千五百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份發售債券。

本發售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包括申請及付款手續之資料及若干財務資料，及與本集團有關之其他資料。

## 董事會函件

### 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債券本金額最多為106,810,200港元，分為1,068,102份發售債券，年利率為15厘，以後償方式每半年派息一次，並將於發行日期之第五個週年日到期。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發售債券將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可由首個週年日至到期日止期間內，在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多於60日事先通知下，按其本金額之101%（連同累計利息）贖回全部（或僅部分）發售債券。於到期日，任何尚未贖回或償還之發售債券將獲本公司按未付本金額之100%（連同累計利息）贖回。發售債券將僅以記名形式發行。

為方便發售債券於第三代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報價，就買賣目的而言，每手發售債券本金額將為800港元，包括8個100港元之買賣單位。因此，於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出現之「每手」債券將為「8份」。根據每份發售債券之認購價100港元計算，發售債券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8份。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84%之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陳恒輝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將會承購公開發售項下所獲全部配額，並已承諾申請超出彼按比例獲得之配額及就額外發售債券支付本金總額不少於8,000,000港元。

### 公開發售

#### 發行統計數據

- |                   |   |  |
|-------------------|---|--|
| 公開發售之基準           | :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千五百股現有股份保證獲配發一份發售債券   |
|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於最後可行日期為2,640,836,050股股份   |
|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債券數目 | : | 500,830份發售債券（假設只獲陳恒輝先生認購發售債券）及1,056,334份發售債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董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隨附之換股權或認購權獲行使）以及最多1,068,102份發售債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董事購股權除外）隨附之換股權或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附註） |

## 董事會函件

- 發售債券之認購價 : 每份發售債券100港元
- 發售債券之總面值 : 最多約106,810,200港元
- 包銷商 : 公開發售將不獲包銷
- 發售債券之上市地位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債券上市及買賣
- 轉讓能力 : 發售債券可自由轉讓
- 轉換 : 發售債券不可轉換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附註：

於最後可行日期：

- (1) 共有172,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董事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0.16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172,000,000股股份。董事已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董事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因此將不獲發行發售債券；
- (2) 共有706,895,688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中676,331,388份可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予以行使。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購股權(董事購股權除外)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則合共29,422,338股新股份將予以發行，從而導致發行額外11,768份發售債券。

基於上述資料，根據公開發售可能發行之發售債券最高數目將為1,068,102份。

本公司曾嘗試惟未能成功覓得願意包銷公開發售之包銷商。鑑於並無規定公開發售之最低集資金額，而公開發售亦無受限於任何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律規定，加上公開發售將獲陳恒輝先生承購，故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不獲包銷之情況下進行公開發售屬恰當。

除上述尚未行使之董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附有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之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董事會函件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文件。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記錄日期：

- 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趕及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公開發售之配額。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 保證配發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千五百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份發售債券

零碎之保證配額將不予發行，惟將彙集以供欲申請超出本身保證配額發售債券之合資格股東申請。

### 發售債券之地位

發售債券乃不可轉換，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及無抵押債務，並將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從屬債務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強制條款可能賦予優先權者除外。發售債券可自由轉讓。

### 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發售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同類法例註冊或備案。在刊發發售章程前，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發售或發行發售債券會否抵觸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定進行查詢。倘若在進行

## 董事會函件

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債券乃屬必需或恰當，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因此，發售債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亦不會接納任何來自不合資格股東認購發售債券之申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申請表格。

不合資格股東原應獲保證配發之任何發售債券，將可供欲申請超過本身保證配額發售債券之合資格股東申請。

### 申請超出保證配額之發售債券

不合資格股東獲保證配發之任何發售債券，連同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惟未獲接納之任何發售債券，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超額申請。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超過申請表格所列彼等所獲保證配額之發售債券，惟不保證可獲分配任何超過彼等保證配額之債券。

本公司將根據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保證配額發售債券之比例基準，酌情按公平平等準則分配超過保證配額之發售債券。然而，補足零碎買賣單位至整手買賣單位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已獲發售債券零碎買賣單位之股東謹請留意，根據超額發售債券之申請，並不保證該等發售債券零碎買賣單位能補足至整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申請之發售債券。

由代理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謹請留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理人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須注意，上述有關額外發售債券分配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由代理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應考慮是否擬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 債券證書

待達成公開發售之條件後，繳足發售債券之證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寄予各成功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就認購超出保證配額發售債券而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申請發出之退款支票，亦預期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各合資格股東將就其全部有效申請及發行予彼等之發售債券獲發一張債券證書。

## 董事之承諾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若干董事合共持有646,909,050份購股權及172,000,000份董事認股權證。各有關董事已根據有關董事承諾書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不會行使有關董事購股權及董事認股權證項下之認購權，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為止。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事件發生後，方可作實：

- (a)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前，遵照公司條例將發售章程文件(連同公司條例第38D條規定隨附之所有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及登記；
- (b)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文件；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無條件或在施加本公司接納並須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達成之條件(如有且相關)之情況下批准發售債券上市及買賣，且於發售債券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倘上述任何一項條件不獲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由於公開發售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進行。

## 上市及買賣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債券上市及買賣。預期發售債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開始買賣。

繳足之發售債券將以本金額800港元買賣，其中包括8個100港元之買賣單位。

在發售債券獲准上市及買賣之規限下，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後，致令發售債券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發售債券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發售債券及股份將不會於其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不會尋求該等上市或買賣之批准。股東應就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

## 買賣債券之風險警告

不能保證債券之流通性或將會發展成活躍買賣市場。倘發展出有關市場，債券可能視乎多項因素(包括當時利率、本集團業務及類似證券市場)以高於或低於初步發行價之價格買賣。不能保證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後之流通性或有買賣市場。債券缺乏流通性或買賣市場可能會對債券之價格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妨礙持有人出售債券。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預期現有股份將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於除權日期將不會調整現有股份價格。倘公開發售之條件(見上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無法達成，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投資者如對本身處境有任何疑問，應就於有關期間內買賣股份諮詢彼等顧問之專業意見。股東於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董事會函件

###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鑑於本集團主要從事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屬資金密集性質，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乃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強化其財務狀況之適當方法，而公開發售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曾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配售股份及供股，並於考慮到金融市場當前市況、股份交投疏落、供股一般出現大幅折讓以致未能有效反映股份公平值，以及有否有價值資產可供作為銀行借款抵押品後，相信藉建議公開發售籌措無抵押長期資金實符合本公司利益，亦認為公開發售對本公司而言為最可行及最能夠節省成本與時間之集資方法，可於股權及股東盈利免受攤薄影響之情況下籌集長期資金，同時為股東提供機會資助本集團發展並從中受惠。債券利率乃經計及(i)本集團現有已抵押銀行借貸介乎1.00厘至3.20厘之利率；(ii)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同類債券之利率後釐定(附註)；及(iii)本公司不能以較發售債券更優惠之利率取得無抵押長期借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利率與市場一致並為一般商業條款，而發售債券之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倘公開發售僅獲陳恒輝先生認購，本公司預期將透過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約50,080,000港元。

附註：本公司注意到，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缺乏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類似非可換股債券之例子。據董事所深知，若干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之公司向機構投資者進行債券／優先票據之國際發售。下表載列若干相關資料：

股份代號	公司	公佈日期	債券／票據本金額	到期日	年利率	所提供抵押／擔保
3383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300,000,000美元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10.0厘	有
3333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750,000,000美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13.0厘	有
1638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350,000,000美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13.5厘	有
2007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550,000,000美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11.25厘	有
1777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	120,000,000美元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14.0厘	有

## 董事會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	公佈日期	債券／票據本金額	到期日	年利率	所提供抵押／擔保
2007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400,000,000美元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10.5厘	有
				最高利率	14.0厘	
				平均利率	12.04厘	

發售債券之利率為15厘，較可資比較公司之最高利率高1厘，而較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利率高約3厘。計及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信貸評級及提供之擔保性質，董事認為發售債券之利率屬公平合理。

董事估計本集團透過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50,000,000港元及不多於106,000,000港元，所得款項將全數用作額外一般營運資金。預期發售債券每年之利息開支將介乎約7,500,000港元至15,900,000港元，視乎本集團實際所得款項而定。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申請手續

#### 申請發售債券

本發售章程隨附保證配額申請表格，獲寄發申請表格之合資格股東有權於最後申請時間前悉數支付股款，按保證基準申請該表格上所示之發售債券數目。合資格股東謹請留意，彼等可申請任何保證發售債券數目，惟不得超過保證配額申請表格所載數目。

##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保證配額申請表格上所列向彼等提呈之全部發售債券，或欲申請少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保證配額之任何數目，則彼等必須按照保證配額申請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及簽署，連同彼等所申請該等發售債券數目有關之全數款項，在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款項必須以港元支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註明抬頭人為「Xpress Group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

謹請注意，除非已填妥及簽署之保證配額申請表格連同適當款項在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否則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及一切相關權利將視作已被放棄而被註銷。

### 申請額外發售債券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根據申請表格申請超過彼等所獲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債券，惟不保證彼等可獲分配任何超過保證配額之債券。

額外發售債券申請人必須根據本發售章程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額外申請表格(如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並將該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發售債券應付之全數款項，在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款項必須以港元支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註明抬頭人為「Xpress Group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過戶登記處將通知合資格股東彼等獲得之任何額外發售債券配額。

務請注意，除非額外申請表格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適當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否則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所有支票或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自有關申請股款產生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任何有關之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而在該情況下，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項下之有關配額將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根據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保證配額發售債券之比例基準，酌情按公平平等準則分配超過保證配額之發售債券。

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之發售債券。

由代理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謹請留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須注意，上述有關額外發售債券分配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由代理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應考慮是否擬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申請表格僅供名列該表格之人士使用，有關表格不得轉讓。

本公司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從事物業投資、物業開發、金融服務及證券投資，包括企業融資、消費者融資及酒店營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91,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則約為772,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3,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7,3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則為834,600,000港元。

最近美國聯邦儲備局宣佈推出第二輪量化寬鬆貨幣計劃以刺激經濟，資金將由發達國家流向新興市場，香港從中將獲得莫大裨益。通脹及經濟增長放緩正削弱已發展市場資產之吸引力，而香港及新加坡在資金流動方面所受限制極少，加上監管體制穩健，令這兩個城市之房地產及證券市場極具吸引力，升值可期。香港政府最近公佈的遏抑樓市炒賣措施將抑制短期物業炒賣，亦導致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增添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將繼續就管理其物業組合採取審慎監控風險之措施，同時將抓緊投資商機及擴大物業組合，以擴闊其投資組合，藉物業長期升值中獲益。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集團已承諾申請超出其於SingXpress Ltd供股(「供股」)項下按比例獲得之可換股債券配額，並就本集團獲暫定配發而本集團已承諾承購之可換股債券支付本金總額不少於7,000,000新加坡元。供股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完成，本集團已認購本金總額約16,200,000新加坡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將3,000,000新加坡元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100,000,000股SingXpress新股份，其股權由約33%增至約51%，而SingXpress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SingXpress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Catalist板上市，從事證券投資、物業買賣、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業務。本集團對SingXpress長遠未來及前景充滿信心，並承擔推動其發展。長遠而言，SingXpress將為本集團帶來財務惠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收訖接納函件，確認成功以21,000,000新加坡元(約124,530,000港元)投得位於235 Balestier Road, Waldorf Mansions, Singapore 329699之物業作持有或重新發展用途(「收購事項」)。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不但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資產組合，亦有助加強本集團於新加坡物業市場之地位。董事會預期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以及資產與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額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發售章程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本公司認股權證  
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謹啓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以下為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附註)：

發行人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	發行及配發之實際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發行	年利率為15.0厘而本金額最多為106,810,2000港元之非可換股債券。
利率	每年15.0厘，自發行日期起計第六、十二、十八、二十四、三十、三十六、四十二、四十八、五十四及六十個月每半年支付，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計第五年，預期將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於到期日，任何尚未贖回或償還之發售債券將獲本公司按未付本金額之100%(連同累計利息)贖回。
違約事件後之還款	倘債券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於發生違約事件後須償還，則債券將按其本金額連同累計利息一併償還。
債券之形式	債券將僅以記名方式發行。債券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寄發。每份100港元之債券將以100港元之價值發行。債券可自由轉讓。
債券之認購價	每份債券100港元。
按發行人之選擇權贖回	發行人可於到期日首週年起隨時以本金額之101%連同累計利息贖回全部或僅部分債券，惟須於不少於30日或不多於60日前發出事先通知。

稅務原因贖回	倘香港稅法出現若干變動，發行人可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債券本金額。
過戶登記處／付款代理	卓佳準誠有限公司。
監管法例	香港。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預期債券將自聯交所同意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買賣。每手債券之本金額將為800港元。

附註： 上述條款及條件所列日期乃以可如期進行本發售章程第5至6頁所載預期時間表內事項之前提設定。

以下條款及條件(有待完成及可予修訂)將背書於債券上。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到期本金額105,633,400港元之15厘債券(「債券」)已獲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通過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授權發行。債券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之平邊契據(「平邊契據」)構成，並由本公司發行。本公司已與卓佳準誠有限公司(作為過戶登記及付款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之過戶登記及付款代理協議(「代理協議」)。現時之過戶登記及付款代理於下文(就此等條款及條件而言)稱為「過戶登記處」。此等條款及條件內之聲明包括平邊契據之概要，並受平邊契據之詳細條文所規限。債券持有人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平邊契據及代理協議之副本，於本發售章程日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40至44號雲咸商業中心24樓。債券持有人有權享有平邊契據之利益，並受平邊契據及代理協議之所有條文所制約，且被視為已知悉該等條文。

## 1. 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附屬及無抵押債務，債券之間在任何時候均享有同等權益及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在任何時候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目前及日後無抵押及非附屬債務享有同等地位。

## 2. 形式、面值及所有權

### (a) 形式及面值

債券為記名形式，面值為100港元(每份各為「債券」)，不附息票。債券證書(每張各為「證書」)將就其已登記持有之債券發給每名債券持有人。每份債券及每張證書均編有一個識別號碼，有關識別號碼將記錄在相關證書及本公司將促使過戶登記處存置之債券持有人登記冊上。就此等條件而言，本金額800港元或其整數倍數之債券稱為「買賣單位」。

### (b) 所有權

誠如條件3所述，債券之所有權乃透過辦理債券持有人登記冊之過戶登記而轉移。任何債券之持有人將(除非法律另有規定)被視為就所有目的而言之絕對擁有人(無論其是否已逾期，亦不論就其所發出證書是否有任何關於所有權、信託或任何權益或任何背書或被竊或遺失之通知)，且概無人士須

就如此看待持有人而負上責任。就此等條款及條件而言，「債券持有人」及(就債券而言)「持有人」乃指一份債券已於債券持有人登記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人士。

### 3. 債券過戶；發出證書

#### (a) 過戶

受限於代理協議，可透過向過戶登記處之指定辦事處遞交就債券發出之證書連同填妥並簽署之過戶表格辦理債券過戶手續。

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則過戶表格可由機印簽署(代表其本人)或由其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由於債券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根據適用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例、平邊契據之條款以及倘情況許可，本公司可將債券之最後交易日定為到期日前至少三個交易日之日期。

#### (b) 交付新證書

債券過戶後發出之每張新證書，將於過戶登記處收訖填妥之過戶表格後十個營業日內在過戶登記處之指定辦事處領取，或按過戶表格所規定以非掛號郵遞方式按過戶表格所示地址寄予債券持有人(惟持有人免付郵資)，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承擔。

倘一張證書所涉及債券僅其中一部分本金額將根據此等條件予以過戶或贖回，則會就債券未予過戶或贖回之部分發出一張新證書，有關新證書將於原有證書交付予過戶登記處後十個營業日內在過戶登記處之指定辦事處免費領取，或按持有人之要求，以非掛號郵遞方式按債券持有人登記冊內所示該名持有人之地址，寄予未過戶或贖回債券之持有人(惟持有人免付郵資)，郵誤風險概由債券持有人承擔。

就本條件3而言，「營業日」指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 (c) 手續費

債券過戶登記將由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或其代表辦理，惟須支付根據過戶登記處之收費範圍(經不時修訂)釐定之過戶費用，數額不得超過聯交所

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訂定之最高費用及支付就債券過戶而徵收之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或應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要求作出彌償保證)。

**(d) 暫停過戶登記期間**

於下列期間，債券持有人不得辦理債券過戶登記：(i)截至到期支付任何債券本金或利息之日前七個營業日期間；或(ii)債券已根據條件6(d)贖回後。

**(e) 規則**

債券持有人登記冊內所有債券過戶及登記手續將根據代理協議所列示有關債券過戶之詳細規則作出。經過戶登記處事先書面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改規則。現行規則將由過戶登記處免費郵寄予任何索取之債券持有人。

**(f) 最後交易日**

根據有關監管當局之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以及倘情況允許，本公司可將債券之最後交易日定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即債券到期日)前至少三個交易日之日期。

#### 4. 利息

債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起按15厘計息，利息須於每半年支付一次，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各為「付息日」)。各債券將於債券之任何贖回日期終止計息，除非於根據條件6(a)提交時就該贖回應付之全額付款遭不當扣留或拒付，或除非任何該等付款以其他方式拖欠。利息將於作出任何決定之後及之前，按上述利率繼續計息，直至就該等債券計至(及包括)有關持有人或其代表收到款額之日之全部應付款額到期之日止。倘有必要計算任何債券於不足一整年期間之利息款額，有關利息將按已過去之實際日數及一年365日之基準計算。

#### 5. 付款

本金及溢價(如有)之付款乃以將可於香港銀行提取之港元支票郵寄予債券持有人之登記地址作出。本金及溢價(如有)僅於向過戶登記處之指定辦事處交回有關證書時支付。

債券之利息將支付予於該付款到期日前第五天營業結束時名列債券持有人登記冊之持有人。各債券利息之付款將以可於香港一家銀行提取之港元支票郵寄予債券持有人之登記地址作出。

在任何情況下，所有付款均須遵循任何適用之財政或其他法例及規例，惟不得影響條件7之規定。不得就有關付款向債券持有人收取佣金或費用。

就付款而言，支票會於付款到期日(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之下個營業日)或於(倘支付本金)向過戶代理之指定辦事處交回有關證書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以郵遞方式寄出，郵遞風險及(倘應持有人要求以平郵以外方式寄出)費用概由持有人承擔。

倘債券持有人延遲交回其證書(如須交回)，或倘根據本條件郵寄之支票在付款到期日後方送抵，則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就於到期日後延遲收取到期款項收取任何利息或其他付款(如到期日並非營業日)。

在本條件中，「營業日」指香港及(倘交回證書)交回證書之地點之商業銀行開放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倘就債券應付之本金、溢價或利息(如有)未能悉數支付，過戶登記處將在債券持有人登記冊內加上附註，註明實際已付之本金、溢價或利息(如有)數額。

## 6. 贖回、購買及註銷

### (a) 到期

除非如本文所述已於先前贖回、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由發行日起計滿五年之日(「到期日」)，按本金額之100%贖回各份債券，連同應計且未付之利息(如有)。

### (b) 由本公司選擇贖回

由首個週年日至到期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可在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之通知後，(該通知一經發出即不可撤回)贖回所有或不時贖回部分該等債券，每份債券之贖回價相當於債券本金額之101%，每次贖回之利息累計至贖回當日。

於該通知到期時，本公司須按上述價格贖回該通知所涉及之有關債券，連同累計至贖回當日之利息。

此等條款及條件以及平邊契據中有關任何債券本金之提述須(倘文義允許)被視為包括債券之任何應付溢價。

**(c) 因稅務理由而贖回**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之通知(該通知一經發出即不可撤回)，按債券之本金總額(連同累計至指定贖回日期之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i)基於香港或其有權徵稅之任何政治分部或任何機關之法例或規例之任何變動或修訂或因該等法例或規例之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之任何變動而產生，而該等變動或修訂於到期日前已經生效，本公司於緊接發出該通知前本身信納其已經或將須支付條件7所規定或所述之額外款項；及(ii)本公司不能透過採取可供利用之合理措施免除該項責任，惟該贖回通知不得早於本公司須支付額外款項之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如債券之一筆付款於當時到期)。在根據本段發出任何贖回通知前，本公司須向債券持有人交付一份由本公司兩名董事簽署之證書，其中註明上文(i)所述之責任不得由本公司透過採取可供利用之合理措施予以免除，及接納該證書為上文(ii)所載先決條件達成之充分憑證，在此情況下，該證書將屬決定性，並對債券持有人具約束力。

於任何有關通知到期時，本公司須按債券之本金額(連同累計至贖回日期之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d) 提取**

倘根據本條件(b)段贖回部分債券，將予贖回之債券將於決定贖回之日期前不多於60日內在本公司批准之地點及以本公司認為適當及公平之方式個別抽籤選出，贖回價將由本公司於贖回日期前不少於30日公佈。

**(e) 購買**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在公開市場或循其他途徑以任何價格購買債券。

**(f) 註銷**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贖回或購買之全部債券須隨即註銷。所有已註銷債券之證書須轉交過戶登記處或按其指示處理，而該等債券不得再次發行或轉售。

**(g) 贖回通知**

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根據本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之全部通知將註明於有關通知日期之債券收市價及於發出通知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清償債券之本金總額。

**7. 稅項**

本公司根據平邊契據或債券作出之所有付款，不會依據或基於香港或其有權徵稅之任何機關所實施或徵收之現行或未來任何性質稅項、稅務、課稅或政府徵費而作出扣除或預扣，惟法例規定之扣除或預扣者除外。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支付該等額外款項，使債券持有人所接獲金額相等於毋須預扣或扣除上述款項之情況下應收取者，惟下列毋須就債券支付該等額外款項者除外：

- (i) 屬以下類別之持有人(或代表持有人之第三方)，此持有人因與香港有關連(不僅因其持有債券或收取債券本金或利息)而須就債券繳納稅項、關稅、課稅或政府徵費，或此持有人可透過向有關當局作出非居住聲明或其他類似豁免請求(該持有人依法能夠作出但並無作出)而可避免預扣或扣除款項；或
- (ii) 倘規定須交回之有關債券之證書於超過相關日期後30日方交回，而持有人於該30日期限之最後一日交回有關證書以換取付款時有權收取該額外款項。

就此，「有關日期」指以下兩者中之較後者：(a)有關付款首次到期當日及(b)倘過戶登記處於有關到期日或之前尚未於香港全數接獲應付款項，則為全數收取款項並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收訖通知當日。

於此等條款及條件內提述之本金及利息，亦應被視為指根據本條件或根據平邊契據附加於或取代本條件之任何承諾或契諾而可能應付之任何額外款項。

## 8. 違約事件

倘當時不少於25%尚未償還債券本金額之持有人或任何債券持有人按債券持有人之特別決議案(定義見平邊契據)指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告知倘發生以下事項，債券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i) 拖欠支付任何債券之本金或利息，拖欠時間超過自該等本金或利息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須予支付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倘為本金)或14個營業日(倘為利息)；或
- (ii) 本公司於履行或遵守其須履行或遵守之平邊契據或債券所載之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惟就任何債券支付本金及利息之契諾則除外)時出現違約；或
- (iii) 經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惟旨在或根據聯合、合併、併購或重組或於其後進行者除外。

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此類通知後，債券將即時到期及須按其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一併償還。

## 9. 申索時效

本金及利息之申索須於有關日期(定義見條件7)後十年內(倘為本金)及六年內(倘為利息)提出，否則無效。

## 10. 強制執行

於債券到期償還後，債券持有人可酌情在不發出進一步通知之情況下，隨時對本公司提出其認為適當之訴訟，以強制執行償還債券連同應計利息以及執行平邊契據條文。

## 11. 債券持有人會議、修訂及豁免

- (a) 平邊契據載有有關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以考慮影響彼等權益之任何事宜之條文，包括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修訂債券或平邊契據條文。任何該等通過特別決議案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或以上持有或代表當時尚未償還債券本金額超過50%之人士，或其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或以上債券持有人或其代表（不論彼等所持有或所代表之債券本金額），除非有關會議之事宜包括考慮有關建議，其中包括(i)修改債券之任何付款日期；(ii)減少或註銷債券之應付本金額或溢價（如有）或利率；(iii)更改債券付款之貨幣；或(iv)修改有關任何債券持有人會議之法定人數或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大多數之條文，在各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必需法定人數將為兩名或以上持有或代表當時尚未償還債券本金額三分之二以上（或就其任何續會而言，三分之一以上）之人士。債券持有人於任何會議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將對全體債券持有人具約束力，不論彼等有否出席會議。平邊契據規定，由不少於90%尚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之持有人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如同獲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般有效及生效。
- (b) 債券持有人同意(i)對債券或平邊契據作出任何修訂（惟上述者除外）或豁免或授權任何對債券或平邊契據之違反或建議違反，有關修訂、豁免或授權不會嚴重損害債券持有人之權益；或(ii)對債券或平邊契據作出任何修訂，有關修訂乃屬正式、微小或技術性修訂，或旨在更正明顯錯誤或遵守法例之強制性規定。任何有關修訂、豁免或授權均將對債券持有人具約束力，而本公司將於事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債券持有人任何有關修訂。

- (c) 債券持有人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代表或授權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債券持有人。倘債券持有人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任何債券持有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授權人士多於一名,則必須於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中註明每名獲委任人士所代表之債券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正式獲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憑證文件、經公證授權書及/或其他事實憑證,並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與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相同之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之個人債券持有人。

## 12. 補領證書

倘任何證書遭損壞、塗污、損毀、盜竊或遺失,則可於過戶登記處之指定辦事處補領有關證書,惟申請人須支付因補領而可能產生之費用(不得超過2.00港元),並須符合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之證明及彌償保證之條款。補領前須提交遭損壞或塗污之證書。

如遺失證書,則補領程序須遵守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71A節,猶如「本公司股份」包括有關債券。

## 13. 進一步發行

本公司可在未經債券持有人同意下不時進一步設立及發行在各方面(或在除支付其首次利息外各方面)與債券具有相同條款及條件之債券,以使進一步發行之債券與債券合併並構成同一系列債券。該等進一步債券可由平邊契據之補充平邊契據組成。

## 14. 通知

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之所有通知一經郵寄予按於過戶登記處所存置之債券持有人登記冊所示債券持有人之地址,或於香港一般流通之主要報章刊登後,應被視為已有效發出。本公司亦將確保該等通知乃遵照債券現時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守則及規則正式發出。任何該等通知須於刊登當日或郵寄後第七日視為已發出。

## 15. 代理人

初始過戶登記處(擔任初始過戶登記處、過戶代理及付款代理)及其初始指定辦事處之名稱載於該等條款及條件末端。本公司保留權利隨時變更或終止委任任何該等過戶登記處，並委任額外或其他人士擔任此職，惟在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會一直保留(i)過戶代理及付款代理及(ii)一家於香港擁有指定辦事處之過戶登記處。本公司會即時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該等終止或委任或指定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擔任過戶登記處、過戶代理及付款代理)身分變更之通知。

## 16. 監管法例及司法權區

債券、平邊契據及代理協議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香港法例詮釋。對任何因平邊契據、代理協議及債券而產生或與之有關之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而言，本公司於平邊契據內不可撤回地同意服從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判決。

## 1.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乃分別摘錄自相關已刊發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本集團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2,688	93,399	77,013	38,200	33,925
銷售成本	(13,772)	(17,250)	(9,022)	(4,479)	(3,705)
毛利	68,916	76,149	67,991	33,721	30,22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之(虧損)收益	-	(970)	21,552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	16,581	(27,052)	15,193	32,592	7,19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69,690	(12,277)	190,083	-	73,957
貿易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撥回	835	1,551	-	319	350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431)	-	(21)	-	-
其他營運收入	29,693	6,891	22,832	1,393	342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 減值虧損	-	(3,600)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	-	(8,140)	-	-	-
其他營運開支	-	-	-	-	-
行政開支	(142,349)	(142,429)	(88,629)	(41,381)	(82,42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收益	8,707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之額外權益之折讓	35,037	-	-	-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217	-	-	-	-
經營溢利(虧損)	86,896	(109,877)	229,001	26,644	29,635
融資成本	(14,263)	(5,726)	(4,431)	(2,043)	(2,84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671)	(10,595)	(2,047)	(449)	(66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6,962	(126,198)	222,523	24,152	26,123
所得稅支出	(9,079)	(208)	(31,549)	-	(8,84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之年度溢利(虧損)	57,883	(126,406)	190,974	24,152	17,28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年度溢利	(48,568)	14,819	-	-	-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u>9,315</u>	<u>(111,587)</u>	<u>190,974</u>	<u>24,152</u>	<u>17,283</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229	(111,587)	191,005	24,183	17,283
少數股東權益	(2,914)	-	(31)	(31)	-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u>9,315</u>	<u>(111,587)</u>	<u>190,974</u>	<u>24,152</u>	<u>17,283</u>

## 財務狀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939,821	578,072	1,138,823	692,193
負債總額	(380,151)	(150,337)	(366,144)	(158,014)	(490,606)
資產淨值	<u>559,670</u>	<u>427,735</u>	<u>772,679</u>	<u>534,179</u>	<u>834,614</u>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賬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5	77,013	93,399
銷售成本		(9,022)	(17,250)
<b>毛利</b>		67,991	76,149
其他營運收入		22,832	6,89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21,552	(9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5,193	(27,052)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淨額		190,083	(12,277)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1,551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1)	-
行政開支		(88,629)	(142,4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8,140)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3,600)
<b>經營溢利(虧損)</b>		229,001	(109,877)
融資成本	7	(4,431)	(5,72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47)	(10,595)
<b>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b>	8	222,523	(126,198)
所得稅支出	9	(31,549)	(208)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b>		190,974	(126,406)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0	-	14,819
<b>年度溢利(虧損)</b>		<u>190,974</u>	<u>(111,587)</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1	191,005 (31)	(111,587) —
		<u>190,974</u>	<u>(111,587)</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之每股盈利(虧損)	12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8.62 港仙	(6.12) 港仙
攤薄		8.59 港仙	不適用
		<u>8.62 港仙</u>	<u>(6.12) 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8.62 港仙	(6.94) 港仙
攤薄		8.59 港仙	不適用
		<u>8.62 港仙</u>	<u>(6.94) 港仙</u>

## 綜合全面收益賬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u>190,974</u>	<u>(111,587)</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匯兌波動儲備：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2,140	(2,499)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4,974	(17,7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u>	<u>(15,004)</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27,114</u>	<u>(35,243)</u>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218,088</u>	<u>(146,830)</u>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8,119	(146,830)
非控股權益	<u>(31)</u>	<u>—</u>
	<u>218,088</u>	<u>(146,830)</u>

##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2,081	61,783	1,193	1,592
預付租賃款項	18	22,907	19,162	—	—
投資物業	19	742,501	250,506	1,050	1,05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	—	—	4,647	22,76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9,110	8,306	—	—
長期按金	22	—	14,095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1,462	12,178	—	—
商譽	24	10,544	10,544	—	—
應收貸款	25	—	736	—	—
		<u>838,605</u>	<u>377,310</u>	<u>6,890</u>	<u>25,40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7	409	491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28	15,979	22,426	1,909	1,050
應收貸款	25	926	6,511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9	136,117	102,885	96,753	52,853
附屬公司欠款	20	—	—	492,417	401,230
聯營公司欠款	21	9,528	7,648	2,052	3,8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3,413	3,97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133,846	56,828	60,383	16,524
		<u>300,218</u>	<u>200,762</u>	<u>653,514</u>	<u>475,46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應計費用	30	101,160	38,514	2,088	3,000
銀行透支	26	8,274	—	—	—
借貸	31	87,961	11,118	31,029	—
可換股債券	32	—	—	—	—
應付稅項		18,838	15,421	—	—
結欠聯營公司款項	21	10	1,387	—	587
結欠附屬公司款項	20	—	—	273,089	155,785
		<u>216,243</u>	<u>66,440</u>	<u>306,206</u>	<u>159,372</u>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83,975</u>	<u>134,322</u>	<u>347,308</u>	<u>316,09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22,580</u>	<u>511,632</u>	<u>354,198</u>	<u>341,502</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1	87,601	62,942	—	—
遞延稅項	33	<u>62,300</u>	<u>20,955</u>	<u>224</u>	<u>224</u>
		<u>149,901</u>	<u>83,897</u>	<u>224</u>	<u>224</u>
資產淨值		<u><u>772,679</u></u>	<u><u>427,735</u></u>	<u><u>353,974</u></u>	<u><u>341,278</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26,408	18,371	26,408	18,371
儲備	37	<u>746,271</u>	<u>409,333</u>	<u>327,566</u>	<u>322,90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72,679	427,704	353,974	341,278
非控股權益		<u>—</u>	<u>31</u>	<u>—</u>	<u>—</u>
權益總額		<u><u>772,679</u></u>	<u><u>427,735</u></u>	<u><u>353,974</u></u>	<u><u>341,278</u></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認股權證 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換算儲備	以股份 支付予 僱員之 補償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8,191	729,399	5,160	8,038	15,004	44,053	3,275	(265,782)	557,338	2,332	559,670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	-	(2,499)	-	-	(2,499)	-	(2,4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15,004)	-	-	-	(15,004)	-	(15,004)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 差額	-	-	-	-	-	(17,740)	-	-	(17,740)	-	(17,740)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	(15,004)	(20,239)	-	-	(35,243)	-	(35,243)	
年度虧損	-	-	-	-	-	-	-	(111,587)	(111,587)	-	(111,587)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15,004)	(20,239)	-	(111,587)	(146,830)	-	(146,830)	
行使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之 認購權(附註35(a))	-	3	-	-	-	-	-	-	3	-	3	
行使購股權(附註36)	180	1,044	-	-	-	-	-	-	1,224	-	1,224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撥至儲備	-	900	-	-	-	-	(900)	-	-	-	-	
因取消購股權而轉撥至儲備	-	-	-	-	-	-	(1,358)	1,358	-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	-	-	-	-	105	-	105	-	105	
已確認之以股份支付予僱員之 補償開支	-	-	-	-	-	-	3,097	-	3,097	-	3,097	
因重新分類物業、廠房及設備 為投資物業而產生	-	-	-	12,767	-	-	-	-	12,767	-	12,767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 (附註43)	-	-	-	-	-	-	-	-	-	(2,301)	(2,30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371</u>	<u>731,346</u>	<u>5,160</u>	<u>20,805</u>	<u>-</u>	<u>23,814</u>	<u>4,219</u>	<u>(376,011)</u>	<u>427,704</u>	<u>31</u>	<u>427,735</u>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認股權證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以股份支付予僱員之補償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8,371	731,346	5,160	20,805	—	23,814	4,219	(376,011)	427,704	31	427,735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	—	2,140	—	—	2,140	—	2,140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4,974	—	—	24,974	—	24,974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27,114	—	—	27,114	—	27,114
年度溢利	—	—	—	—	—	—	—	191,005	191,005	(31)	190,97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7,114	—	191,005	218,119	(31)	218,088
公開發售(附註35(c))	3,674	14,697	—	—	—	—	—	—	18,371	—	18,371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35(d))	3,015	37,685	—	—	—	—	—	—	40,700	—	40,700
行使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之認購權(附註35(a))	14	115	—	—	—	—	—	—	129	—	129
行使購股權(附註36)	1,334	17,743	—	—	—	—	—	—	19,077	—	19,077
因行使購股權轉撥至儲備	—	1,814	—	—	—	—	(1,814)	—	—	—	—
因取消購股權轉撥至儲備	—	—	—	—	—	—	(329)	329	—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	—	—	—	—	71	—	71	—	71
已確認僱員股份補償開支	—	—	—	—	—	—	303	—	303	—	303
因重新分類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投資物業而產生	—	—	—	48,205	—	—	—	—	48,205	—	48,20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408</u>	<u>803,400</u>	<u>5,160</u>	<u>69,010</u>	<u>—</u>	<u>50,928</u>	<u>2,450</u>	<u>(184,677)</u>	<u>772,679</u>	<u>—</u>	<u>772,679</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之持續經營			
業務年內溢利(虧損)		222,523	(126,198)
除所得稅前之已終止經營			
業務年內溢利		—	15,378
		<u>222,523</u>	<u>(110,820)</u>
經下列各項調整：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虧損淨額	19	(190,083)	12,277
議價收購收益	42	(18,138)	—
折舊	8	4,506	8,037
利息收入		(14,735)	(6,457)
借貸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4,431	6,88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47	10,59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77	65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9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0,320)
就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8,140
—應收貸款		266	163
—貿易應收款項		21	—
—其他應收款項		1,538	16,40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3,60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之開支		303	3,097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1,551)
		<u>營運資金變動前</u>	<u>之經營溢利(虧損)</u>
		13,043	(79,2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增加		(33,704)	(60,115)
存貨減少		82	1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4,835	34,010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6,055	(4,276)
聯營公司欠款(增加)減少		(1,880)	1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應計費用增加		43,455	29,974
結欠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1,377)	(183)
		<u>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u>	<u>退回(已付)稅項</u>
		30,509	(79,566)
		4,160	(5,419)
		<u>經營業務所得(所用)</u>	<u>現金流量淨額</u>
		34,669	(84,985)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10,724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現金流入淨額	42	18,927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560	4,957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191)	(5,938)
購入預付租賃款項	18	(23,861)	—
購入投資物業		(116,61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543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額外股份		(639)	(217)
已收利息		14,735	6,457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 流出淨額	43	—	(15,15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00,820)</u>	<u>(9,896)</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償還借貸		(12,313)	(16,641)
新造借貸		108,625	797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18,371	—
因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9,206	1,227
已付利息		(4,431)	(7,637)
本集團贖回可換股債券		—	(44,609)
償還融資租賃款項		—	(10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29,458</u>	<u>(66,96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減少)淨額		63,307	(161,846)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828	223,315
外匯變動影響淨額		5,437	(4,641)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25,572</u>	<u>56,828</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3,846	56,828
銀行透支		(8,274)	—
		<u>125,572</u>	<u>56,82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並以香港為註冊地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40-44號雲咸商業中心24樓。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投資、酒店業務、證券投資、財資投資及融資業務。本集團亦曾從事旅遊相關服務，惟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附註10)。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發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所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術語變動(包括修改財務報表之標題)，並改變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該準則指定企業應如何根據可供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參閱之企業組成部分資料，呈報有關其經營分部之資料。該準則亦要求披露有關分部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益的資料。本集團確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釐定之經營分部與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識別之業務分部相同。此等經修訂披露(包括相關經修訂比較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6呈列。

**iii.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規定須對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作出額外披露。有關以公平值入賬之項目之公平值計量須就以公平值確認之所有金融工具，透過採用三層公平值架構得出之輸入來源按類別予以披露。此外，現須就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以及公平值架構內各層間之重大轉撥進行期初與期終結餘間之對賬。此修訂本亦釐清有關衍生工具交易及用作流動資金管理之資產之流動資金風險披露規定。公平值計量之披

露事宜於財務報表附註46呈列，而經修訂流動資金風險披露則於財務報表附註45呈列。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之有限豁免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交易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包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sup>1</sup>
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約之租賃期限 <sup>2</sup>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旨在刪除不一致之處及澄清字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或詮釋具有個別過渡條文。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進一步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並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當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本集團認為，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詳見下文之會計政策。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謹須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 3.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決定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獲利，即表示該實體受本公司控制。

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自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賬內。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淨資產所佔權益。

#### 3.2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收購法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給予之資產、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股本工具三者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值總和，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被收購公司符合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公司。

計入本公司收益賬中之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3.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且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為有權參與受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個別投資價值之任何減值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初步確認，其後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停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方始就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

任何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金額，且毋須檢測個別減值，相反，投資之全部賬面金額會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檢測，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不能分配給任何資產，包括組成於聯營公司投資部分賬面金額之商譽。撥回任何減值虧損予以確認，惟以可收回之投資數額其後之增加為限。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以本集團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撇銷損益。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聯營公司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3.5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記錄。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結算且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惟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構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於財務報表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並將於出售海外業務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

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與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有關之損益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

就呈列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間結束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會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為權益。

### 3.6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提供服務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而帶來利益、專利費及股息之公平值(扣除佣金及折扣)。收益將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可以可靠地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確認，基準如下：

- (a) 貨物銷售於所有權之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已轉嫁客戶時確認，一般於貨物送遞及客戶已接納貨物時確認。
- (b) 酒店住宿銷售於發出酒店單據時確認。
- (c) 特許收入於特許期間確認。
- (d) 股息收入於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e) 租金收入(包括就經營租賃項下物業預早開列發票之租金)乃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 (f) 酒店營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g) 應收信用卡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於綜合收益賬確認，惟倘債項變成呆賬，則暫停確認利息收入，直至可按現金基準變現為止。
- (h) 其他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 3.7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能達致擬定用途或推出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可大致上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用以支付合資格資產前就特定借貸作出之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從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 3.8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向預期將自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受惠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分配商譽。本集團會每年及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就獲分配商譽之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金額，則本集團首先會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金額，再根據該單位各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賬之損益確認。確認為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之損益時會計入商譽之應佔金額。

####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分

任何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成本之部分(前稱「負商譽」)，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綜合收益賬之損益確認。

### 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該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態及擬定用途地點涉及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在其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賬之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條件，相關主要檢查費用可按撥充資本計入作為重置之資產賬面值。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重置，本集團會確認該部分為個別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之資產。

折舊之計算方法為按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至剩餘價值。就此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按直線法之2% (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或按直線法之6.67%–20% (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汽車	20%–25%，採用餘額遞減法計算

資產之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日審閱，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剔除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 3.10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算。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出售投資物業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被剔除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 3.11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此外，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會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為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該資產之賬面金額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乃按經重估價值列賬則另作別論，而在該情況下，該減值虧損根據該準則乃視為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將調高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之賬面值並不超過資產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有關準則作為重估增值處理，否則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3.12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因商議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則計入已出租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削減。

#### 自用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部分就租約分類而言將會個別考量，惟租賃款項未能在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地分配除外，於此情況下，整份租約一般按融資租賃處理，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倘租金付款能可靠分配時，於土地之租賃權益乃以經營租賃列賬，並於租約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 3.13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三類，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剔除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除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外，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細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獲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金融工具其中部分及指定組合，並有短期獲利之現時實際模式；或
- 其並非指定及不能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被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劃分撤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之不一致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各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而因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在出現期間直接經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或並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評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就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以及與其相關之衍生工具必須以交付有關非報價股本權益工具結付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待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長期存款、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款、應收貸款、附屬公司欠款、聯營公司欠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日評定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貿易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並無出現個別減值之金融資產若干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信貸期之增加次數，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就換取類似金融資產以現行市價貼現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除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而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內。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在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倘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其後在損益撥回減值虧損。

#### 金融負債及股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權工具為證明於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並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銀行透支、借貸、結欠附屬公司款項及結欠聯營公司款項，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股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剔除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方會剔除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確認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確認所收取款項為附屬借貸。

於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兩者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其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剔除確認金融負債。被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兩者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3.14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後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息法於綜合收益賬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報告期間結束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 3.15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含金融負債及權益部分，乃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至各有關項目。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轉往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即代表可將債券轉換為權益之內含認購期權應列入權益作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負債部分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將在債券轉換或贖回前保留於權益中。

於債券獲轉換時，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及於轉換時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債券被贖回，則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直接於累計虧損解除。

### 3.16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之銷售開支。

### 3.17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作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收益賬所報溢利不同。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照截至報告期間結束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扣減暫時差額有可能對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如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很大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日檢討，並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期間結束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關乎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3.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可隨時轉換為既定數額現金及毋須承受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呈列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 3.19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面值釐定。

股份溢價包括就發行股本所收取之任何溢價。任何與發行股份相關之交易成本從股份溢價扣除(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收益),惟以股本交易直接應佔增加成本為限。

### 3.20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 (a)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透過定額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是一項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支付固定之供款予一個獨立實體。定額供款計劃之付款乃於僱員提供使彼等有權享受供款之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在支付固定供款後,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出額外供款。供款數額介乎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至強積金計劃之最高法定供款,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須支付時在收益表內扣除。倘有欠款或預付供款,則可能確認為負債與資產,並基於其屬短期性質,故計入流動負債或流動資產。強積金計劃資產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所持有。本集團在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時,該等供款全面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於新加坡及日本經營之附屬公司須為其僱員參加由當地市政府規管及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之供款於供款相關期間自綜合收益賬扣除。

(b)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公司將就截至報告期間結束日止僱員提供服務所引致之估計年假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計薪休假(如病假及分娩假期)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3.21 以股份支付予僱員之補償**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之所有以股份支付之支出安排乃於財務報表中確認。本集團為其僱員及董事之薪酬設有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之補償計劃。

授予任何以股份支付予僱員之補償而換取所得僱員服務乃按其公平值計量。該等僱員服務乃間接參照所獎勵之購股權而釐定，其價值會於授出日期作出估值，並撇除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補償最終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全面確認為開支，而購股權儲備將相應增加。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開支將按照最佳可估計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歸屬期內確認。非市場歸屬條件乃納入有關預期成為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過往估計出現差異，估計將於其後作出修訂。倘最終獲行使之購股權少於原先歸屬者，概不會對過往期間所確認之開支作出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扣除不超過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之所得款項將會被重新分配至股本，而任何超出部分則撥入股份溢價。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支付予僱員之補償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3.22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很可能須結清有關責任，且有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撥備於計及與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按須於報告期間結束日結清現有責任之最佳估計代價計量。倘使用結清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如影響屬重大者)。

### 3.23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指要求發行人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發出該擔保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i)報告期間結束日之現有責任所須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 3.24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此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e) 該方為(a)或(d)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
- (f) 該方為受(d)或(e)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於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不能從其他資料來源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只影響修訂期間，則該等估計在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至少一次釐定商譽是否已減值，當中需要對商譽所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選擇適當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

#### 投資物業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最佳憑證為同類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倘缺乏此方面資料，本集團按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釐定有關金額。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考慮多方面資料，其中包括：

- (i) 在交投活躍之市場中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或訂有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之物業之現行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上述差異；
- (ii) 在交投較淡靜之市場中類似物業之近期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交易日期以來經濟環境之任何變動對該等價格之影響；及
- (iii) 根據可靠之未來現金流量估算作出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估算乃根據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年期，以及(如可能)外在證據(如同一點點及狀況下，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值租金)，使用可反映現金流金額及出現時間不明朗因素之市場評估之折現率計算。

####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有關評估對財務報表之確認數額造成重大影響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判斷。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公平值顯著或持續低於成本被視為減值之客觀憑證。於釐定公平值下跌是否顯著及／或持續須運用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市場波動情況之以往數據及特定投資之價格均屬考慮之列。本集團亦考慮其他因素，例如行業及環節表現及有關發行人／接受投資公司之財務資料。

####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之區別

本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資格為投資物業。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物業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是否基本不受其他資產所影響。業主自用物業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不單只來自該物業，亦來自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之其他資產。

某些物業之其中一部分乃持有作賺取租金或作為資本增值用途，而另一部分則持有作行政用途。如該等部分可獨立出售(或按融資租約獨立出租)，則本集團會對該等部分獨立記賬。如該等部分不可以獨立出售，則該物業只會在其小部分持作行政用途的情況下記賬為投資物業。在釐定配套服務是否如此重大以致某項物業不合作為投資物業時，須作出判斷。本集團在作出判斷時會獨立研究每項物業。

## 5. 收益

收益(亦指本集團營業額)即所供應貨物發票總值及提供服務之收入。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金融業務利息及服務收入	1,206	8,533
股息收入	1,006	8,613
其他利息收入	14,735	3,735
租金收入	15,023	7,259
酒店業務收入	45,043	65,259
	<u>77,013</u>	<u>93,399</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銷售機票及旅行團	—	1,018,819
	<u>—</u>	<u>1,018,819</u>
總收益	<u>77,013</u>	<u>1,112,218</u>

##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乃按照經營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項可報告分部代表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每個業務單位均須承擔及可獲取與其他可報告分部不同之風險及回報。可報告分部詳情概述如下：

融資業務	—	向個別人士提供融資及為會員提供賬務清算服務
證券買賣及投資	—	買賣證券
財資投資	—	資產管理及現金業務
物業投資	—	出租物業
酒店業務	—	於日本經營酒店業務

就旅遊相關業務而言，有關分部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旅遊相關可報告分部項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0。

本集團已採納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作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本集團各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相反，先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實體用風險及回報測試來確認兩類分部(業務分部和地區分部)。本集團以往的主要報告形式是業務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確定的主要可報告分部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重訂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造成分部溢利或虧損計量基準之變動。

主要營運決策者從產品及地區角度考慮業務。從產品角度，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i)融資業務；(ii)證券買賣及投資；(iii)財資投資；(iv)物業投資；及(v)酒店業務之表現。此外，主要營運決策者亦按地區(香港、北美洲、新加坡及日本)進一步評估業績。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支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經營業績貢獻以及與可報告分部有關之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分析如下：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資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206	1,006	14,735	15,023	45,043	—	77,013	—
—分部間銷售	—	—	8,659	435	—	(9,094)	—	—
<b>總計</b>	<b>1,206</b>	<b>1,006</b>	<b>23,394</b>	<b>15,458</b>	<b>45,043</b>	<b>(9,094)</b>	<b>77,013</b>	<b>—</b>
分部業績	(2,744)	35,811	14,735	204,217	(4,220)	—	247,853	—
未予分配公司收益							24,605	—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43,457)	—
融資成本							(4,431)	—
未予分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47)	—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2,523	—
所得稅支出							(31,549)	—
年度溢利							190,974	—
分部資產	1,431	137,579	6,255	742,736	47,358	—	935,359	—
未予分配聯營公司							9,110	—
未予分配資產							194,354	—
資產總值							1,138,823	—
分部負債	(247)	(356)	(9,628)	(287,879)	(14,921)	—	(313,031)	—
未予分配負債							(53,113)	—
負債總額							(366,144)	—
資本開支	—	—	—	158,952	549	—	159,501	—
未予分配資本開支							264	—
資本開支總額							159,765	—
折舊	(615)	—	(388)	(1,619)	(1,884)	—	(4,506)	—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	—	(477)	—	—	(47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收益	—	15,193	—	—	—	—	15,193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	21,552	—	—	—	—	21,552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266)	—	—	—	—	—	(266)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資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8,533	8,613	3,735	7,259	65,259	—	93,399	1,018,819
—分部間銷售	—	—	40,211	1,032	—	(41,243)	—	—
<b>總計</b>	<b>8,533</b>	<b>8,613</b>	<b>43,946</b>	<b>8,291</b>	<b>65,259</b>	<b>(41,243)</b>	<b>93,399</b>	<b>1,018,819</b>
分部業績	(7,785)	(28,089)	3,735	(2,176)	(3,225)	—	(37,540)	(13,809)
未予分配公司收益							15,193	29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83,930)	—
融資成本							(5,726)	(1,162)
未予分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59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0,320
未予分配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 減值虧損							(3,600)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26,198)	15,378
所得稅支出							(208)	(559)
年度(虧損)溢利							(126,406)	14,819
分部資產	5,783	115,062	5,700	279,945	48,689	—	455,179	—
未予分配聯營公司							8,306	—
未予分配資產							114,587	—
資產總值							578,072	—
分部負債	(1,136)	—	(17,637)	(53,660)	(17,708)	—	(90,141)	—
未予分配負債							(60,196)	—
負債總額							(150,337)	—
資本開支	—	—	—	3,192	109	—	3,301	2,256
未予分配資本開支							381	—
資本開支總額							3,682	2,256
折舊	(958)	—	(516)	(1,483)	(2,730)	—	(5,687)	(2,350)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	—	(655)	—	—	(65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27,052)	—	—	—	—	(27,052)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	—	(970)	—	—	—	—	(970)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63)	—	—	—	—	—	(16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8,140)	—	—	—	—	(8,140)	—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設於四個(二零零九年：四個)地區。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分類之收益分析，而不計及貨品及服務之原產地。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16,443	—	16,443	21,748	—	21,748
北美洲	6,759	—	6,759	4,293	—	4,293
新加坡	8,768	—	8,768	2,098	497,953	500,051
日本	45,043	—	45,043	65,260	520,866	586,126
	<u>77,013</u>	<u>—</u>	<u>77,013</u>	<u>93,399</u>	<u>1,018,819</u>	<u>1,112,218</u>

以下為分部資產賬面值與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區作出之分析。

## 分部資產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436,894	—	436,894	354,926	—	354,926
北美洲	30,249	—	30,249	62,068	—	62,068
新加坡	547,390	—	547,390	88,298	—	88,298
日本	124,290	—	124,290	72,780	—	72,780
	<u>1,138,823</u>	<u>—</u>	<u>1,138,823</u>	<u>578,072</u>	<u>—</u>	<u>578,072</u>

## 資本開支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59,472	—	59,472	6	—	6
北美洲	—	—	—	—	—	—
新加坡	99,743	—	99,743	3,508	—	3,508
日本	550	—	550	168	2,256	2,424
	<u>159,765</u>	<u>—</u>	<u>159,765</u>	<u>3,682</u>	<u>2,256</u>	<u>5,938</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總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30%以下。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之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及透支	2,406	2,178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之銀行貸款	2,025	2,039
—可換股債券(附註32)	—	1,508
—其他貸款	—	1
	<u>4,431</u>	<u>5,726</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及透支	—	1,162
	<u>—</u>	<u>1,162</u>
<b>融資成本總額</b>	<u><u>4,431</u></u>	<u><u>6,888</u></u>

## 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開支	2,072	3,503	—	10,575	2,072	14,078
折舊	4,506	5,687	—	2,350	4,506	8,037
計入行政開支之預付租賃						
款項之攤銷	477	655	—	—	477	6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8,140	—	—	—	8,140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266	163	—	—	266	163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1	—	—	—	21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538	16,353	—	55	1,538	16,40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之減值虧損	—	3,600	—	—	—	3,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90)	—	—	—	(290)	—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600	600	—	—	600	6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15	—	—	—	515
	600	1,115	—	—	600	1,115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4)	37,998	53,098	—	47,933	37,998	101,03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7)	6,211	—	13	(87)	6,224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支出						
1,3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1,801,000港元)	(13,647)	(8,944)	—	—	(13,647)	(8,944)

## 9.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本期稅項		
— 香港	(909)	1,832
— 海外	166	315
遞延稅項(附註33)	32,292	(1,939)
	<u>31,549</u>	<u>208</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本期稅項		
— 海外	—	559
	<u>31,549</u>	<u>767</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調減至16.5%，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評稅年度起生效。因此，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海外利得稅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收益賬中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22,523	(126,19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378
	<u>222,523</u>	<u>(110,820)</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零九年：16.5%)計算之稅項	36,716	(18,28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20,577	23,56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5,840)	(13,191)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793	26,271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01)	(16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28)	—
其他未確認暫時差異	—	5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338	1,748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 之影響	17,494	(19,225)
所得稅支出	<u>31,549</u>	<u>767</u>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本集團大部分旅遊相關業務之附屬公司已被出售，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營運大部分旅遊相關業務，以便集中資源經營本集團其餘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14,819

包括於綜合收益賬內之旅遊相關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	1,018,819
銷售成本	—	(954,228)
毛利	—	64,591
其他營運收入	—	6,554
行政開支	—	(84,92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0,320
經營溢利	—	16,540
融資成本	—	(1,162)
除所得稅前溢利	—	15,378
所得稅支出	—	(559)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14,81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8,86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2,16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	22,886
現金流量增加淨額	—	11,858

##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溢利約為191,0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111,587,000港元)之中，為數約65,884,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九年：虧損約83,268,000港元)已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 12.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之每股盈利(虧損)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191,0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111,58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15,439,000股(二零零九年：1,822,029,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191,0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111,58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22,382,000股(二零零九年：1,832,763,000股)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u>191,005</u>	<u>(111,587)</u>

##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15,439	1,822,02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6,943	1,228
認股權證	—	9,506
	<u>2,222,382</u>	<u>1,832,763</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191,005	(111,587)
減：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u>	<u>14,819</u>
	<u>191,005</u>	<u>(126,406)</u>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於上文載列。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約14,819,000港元及上文所述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平均市價。

## 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 基本薪金	34,056	43,494	–	41,627	34,056	85,121
– 房屋津貼	4,031	5,326	–	4,872	4,031	10,198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303	3,097	–	–	303	3,097
退休福利(退回)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392)	1,181	–	1,434	(392)	2,615
	<u>37,998</u>	<u>53,098</u>	<u>–</u>	<u>47,933</u>	<u>37,998</u>	<u>101,031</u>

## 14.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所披露之本公司各董事薪酬分析如下：

	薪金、津貼 袍金及實物福利*		對定額供款 計劃之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陳恒輝先生	–	5,495	29	5,524
陳統運先生	–	1,575	97	1,672
陳統武先生(附註i)	–	211	25	236
陳玉嬌女士	–	2,214	140	2,354
陳淑貞女士(附註i)	–	457	35	492
<b>非執行董事</b>				
鄺國禎先生	90	–	–	9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多祿先生	90	–	–	90
Da Roza Joao Paulo 先生	68	–	–	68
黃達強先生(附註ii)	44	–	–	44
錢一平女士(附註iii)	123	–	–	123
	<u>415</u>	<u>9,952</u>	<u>326</u>	<u>10,693</u>

附註：

i)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辭任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

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辭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對定額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陳恒輝先生	—	2,770	23	2,793
陳統運先生	—	3,350	97	3,447
陳統武先生	—	1,221	15	1,236
陳玉嬌女士	—	6,847	127	6,974
陳淑貞女士	—	864	65	929
<b>非執行董事</b>				
鄺國禎先生	118	—	—	11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多祿先生	118	—	—	118
Da Roza Joao Paulo 先生	88	—	—	88
錢一平女士	267	—	—	267
	<u>591</u>	<u>15,052</u>	<u>327</u>	<u>15,970</u>

\* 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算董事應佔之款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賠償。

## 15.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九年：四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反映於上文附註14內呈列之分析內。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應付予其餘兩名(二零零九年：一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44	1,445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49	12
	<u>1,793</u>	<u>1,457</u>

餘下兩名(二零零九年：一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幅度：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1</u>	<u>1</u>

\* 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交易」計算之款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 16.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49,148	14,621	34,271	98,040
累計折舊及減值	(3,700)	(2,955)	(24,113)	(30,768)
賬面值	45,448	11,666	10,158	67,272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45,448	11,666	10,158	67,272
添置	—	3,431	2,507	5,938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9)	9,915	—	—	9,915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9)	(2,480)	—	—	(2,48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	(124)	(5,564)	(4,887)	(10,575)
折舊	(1,139)	(2,036)	(4,862)	(8,037)
匯兌調整	(183)	(326)	259	(250)
年終賬面值	51,437	7,171	3,175	61,78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4,463	12,045	25,326	91,834
累計折舊及減值	(3,026)	(4,874)	(22,151)	(30,051)
賬面值	51,437	7,171	3,175	61,783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51,437	7,171	3,175	61,783
添置	2,523	2,157	511	5,191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9)	(10,042)	—	—	(10,042)
撤銷	—	(32)	(145)	(177)
出售	—	(217)	(36)	(253)
折舊	(1,050)	(2,244)	(1,212)	(4,506)
匯兌調整	(249)	476	(142)	85
年終賬面值	42,619	7,311	2,151	52,08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6,797	14,024	6,989	67,810
累計折舊及減值	(4,178)	(6,713)	(4,838)	(15,729)
賬面值	42,619	7,311	2,151	52,081

本集團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之長期租約	2,472	—	—	—
於香港持有之中期租約	—	10,043	—	—
於日本之永久業權	40,147	41,394	—	—
	<u>42,619</u>	<u>51,437</u>	<u>—</u>	<u>—</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42,6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1,437,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借貸(附註31)。

#### 本公司

	傢俬、裝置 及汽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4,237
累計折舊	(2,135)
賬面值	<u>2,102</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2,102
添置	6
折舊	(516)
年終賬面值	<u>1,592</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243
累計折舊	(2,651)
賬面值	<u>1,592</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1,592
添置	19
出售	(30)
折舊	(388)
年終賬面值	<u>1,193</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920
累計折舊	(2,727)
賬面值	<u>1,193</u>

## 18. 預付租賃款項

## 本集團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及其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之中期租約	—	19,692
於香港以內持有之長期租約	23,384	—
	<u>23,384</u>	<u>19,692</u>
年初賬面值	19,692	28,699
添置	23,861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77)	(655)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9)	(19,692)	(7,500)
匯兌調整	—	(852)
年終賬面值	<u>23,384</u>	<u>19,692</u>
預付租賃款項		
— 非流動部分	22,907	19,162
— 流動部分(附註)	<u>477</u>	<u>530</u>
	<u>23,384</u>	<u>19,692</u>

附註：預付租賃款項之流動部分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28)內。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23,38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692,000港元)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借貸(附註31)。

## 19. 投資物業

本集團所有以經營租賃形式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權益皆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入賬。

在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之賬面值變動可概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公平值</b>		
年初賬面值	250,506	268,490
添置	130,713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2)	65,523	—
轉撥自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8)	19,692	7,500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48,205	12,767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10,042	2,48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	(9,915)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190,083	(12,277)
匯兌調整	27,737	(18,539)
	<u>742,501</u>	<u>250,506</u>
年終賬面值	<u>742,501</u>	<u>250,506</u>

本集團根據下列租約年期持有之投資物業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之長期租約	32,720	—
香港之中期租約	120,550	37,328
香港以外之長期租約	482,811	141,480
香港以外之中期租約	16,317	—
香港以外之永久業權	90,103	71,698
	<u>742,501</u>	<u>250,506</u>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公平值</b>		
年初賬面值	1,050	1,200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150)
	<u>1,050</u>	<u>1,050</u>
年終賬面值	<u>1,050</u>	<u>1,050</u>

本公司根據下列租約年期持有之投資物業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之中期租約	<u>1,050</u>	<u>1,050</u>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行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基準並依據近期市場交易進行重估。該估值行持有相關公認專業資格證明，並曾於近期內擁有對受估值投資物業所在地及同類物業之估值經驗。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香港、加拿大、美國及新加坡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Malcolm & Associates Limited重新進行估值，而位於日本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Hokkaido Kantei Co. Ltd. 重新評估。Malcolm & Associates Limited及Hokkaido Kantei Co. Ltd.均持有相關公認專業資格，並擁有對受估值投資物業所在地及同類物業進行估值之近期經驗，且按公開市場基準並依據近期市場交易進行重估。

本集團從其投資物業所賺取之租金收入約為15,02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259,000港元)，而有關投資物業乃按經營租約租出。

年內概無就呈列為未租出之投資物業確認任何收入或直接經營開支(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731,3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9,48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以獲取本集團之借貸(附註31)。

##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附屬公司欠款／(結欠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		
非上市股份	73,184	73,194
減：減值撥備	<u>(68,537)</u>	<u>(50,428)</u>
	<u>4,647</u>	<u>22,766</u>
一年內附屬公司欠款		
按年利率2厘(二零零九年：10厘)計息	435,030	450,195
免息	<u>510,049</u>	<u>349,319</u>
	945,079	799,514
減：減值撥備	<u>(452,662)</u>	<u>(398,284)</u>
	<u>492,417</u>	<u>401,230</u>
一年內結欠附屬公司款項	<u>(273,089)</u>	<u>(155,785)</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國家及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資料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由本公司 持有 %	由附屬 公司持有 %	
China Credit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有限公司	13,417,282新加坡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China Xpress Pte Ltd	新加坡，有限公司	5,670,002新加坡元	98.8	—	98.8	投資控股
eBanker USA Com. Inc.	美利堅合眾國，有限公司	普通股115,487美元 一股A系列優先股	81.8	—	81.8	金融投資
Expats Residences Pte Ltd	新加坡，有限公司	25,002新加坡元	100	—	100	物業投資
Global Growth Management, Inc.	加拿大，有限公司	1,000美元	100	—	100	物業投資
恒鋒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100	—	證券投資
Heng Fung Capital (Canada) Inc.	加拿大，有限公司	1加拿大元	100	100	—	物業投資
Heng Fung Underwriter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100	—	證券買賣
Ichi Ni San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100	100	—	物業持有
Japan Xpress Hospitality Limited	日本，有限公司	495,000,000日圓	100	—	100	投資控股
Kabushiki Kaisha Aizuya	日本，有限公司	30,000,000日圓	100	—	100	酒店控股
Keng Fong Foreign Investment Co. Ltd	美利堅合眾國，有限公司	250,000美元	100	—	100	物業投資及發展
Sapporo Holdings Inc.	日本，有限公司	3,000,000日圓	100	—	100	酒店控股
Singapore Service Residence Pte Ltd	新加坡，有限公司	1,250,000新加坡元	100	—	100	物業持有
SingXpress Investment Pte Ltd	新加坡，有限公司	800,000新加坡元	98.8	—	100	投資控股
SingXpres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有限公司	2新加坡元	100	—	100	物業持有
緯健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600,000港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Xpress Credit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1,260,0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Xpress Finance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133,866,230港元	72	—	72	金融服務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絕大部分淨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本公司共有十二間(二零零九年：二十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為無業務，並已於年內完成註銷的程序。

##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聯營公司欠款／(結欠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5,385	5,385
分佔資產淨值	8,158	7,354	—	—
收購產生之商譽	4,552	4,552	—	—
	12,710	11,906	5,385	5,385
減：減值虧損	(3,600)	(3,600)	(5,385)	(5,385)
	9,110	8,306	—	—
聯營公司欠款 (一年內到期)	9,528	7,648	2,052	3,809
結欠聯營公司款項 (一年內到期)	10	1,387	—	587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欠款(結欠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資料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 之資料	註冊 成立國家	所持權益 百分比
SingXpress Ltd. (「SingXpress」)	無面值之普通股	新加坡	33.3%
RSI International System Inc. (「RSI」)	無面值之普通股	加拿大	29.8%

SingXpress於新加坡上市，本集團所持其上市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為15,0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635,000港元)。

RSI於加拿大上市，本集團所持其上市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為1,4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4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SingXpress之股本權益由約31.9%增至33.3%(二零零九年：由約30.9%增至31.9%)。

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報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44,509	46,700
負債	(24,410)	(23,367)
收益	21,338	308,04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	<u>(6,387)</u>	<u>(21,955)</u>

上表列載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絕大部分淨資產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倘詳列其他聯營公司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SingXpress及RSI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別於本集團。由於本集團認為SingXpress及RSI另行編製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並不可行，故SingXpress及RSI已就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會計法，並已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進行重大交易之影響作出適當調整。

## 22. 長期按金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本集團與一名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新加坡之投資物業，現金代價分別為13,282,000新加坡元(相當於65,748,000港元)及27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1,389,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約2,77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14,095,000港元)，作為收購按金。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按金已用作償還投資物業之部分成本。

##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		
股本證券		
於香港以外上市，按公平值	—	10,724
非上市，按成本值	<u>37</u>	<u>29</u>
	<u>37</u>	<u>10,753</u>
債務證券，按成本值(附註)		
於香港非上市	<u>1,425</u>	<u>1,425</u>
總計	<u>1,462</u>	<u>12,178</u>
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	<u>—</u>	<u>10,724</u>

附註：債務證券指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會所會籍，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24. 商譽

##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賬面值之主要變動來自因出售附屬公司而解除商譽。商譽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賬面總值	10,544	28,620
累計減值	—	—
賬面淨值	<u>10,544</u>	<u>28,620</u>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0,544	28,62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3)	—	(18,048)
匯兌調整	—	(28)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10,544</u>	<u>10,544</u>
於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10,544	10,544
累計減值	—	—
賬面淨值	<u>10,544</u>	<u>10,544</u>

在年度減值測試中，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酒店業務—日本	<u>10,544</u>	<u>10,544</u>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本集團評核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且釐定並無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減值。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覆蓋詳細的五年(二零零九年：三年)預算計劃，其後按以下增長率推斷預期現金流。增長率反映相關業務的長遠平均增長率：

就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

	酒店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增長率	5%	0%
貼現率	5%—10%	5%

本集團之主要假設由其管理層按照過往表現及預期之市場發展趨勢而釐定。所用之加權平均增長率與業界報告所載之預測一致。所用之貼現率乃未扣稅及反映與有關業務分部相關之特定風險。

除釐定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值時所述考慮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現時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可能作出的改變，以致本集團之主要估計產生必要改變。

## 25. 應收貸款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有期貸款—有抵押	1,266	6,561
按揭貸款—有抵押	4,791	4,791
分期貸款—無抵押	1,802	7,856
	<hr/>	<hr/>
賬面淨值	7,859	19,208
減：撥備	(6,933)	(11,961)
	<hr/>	<hr/>
	926	7,247
減：列入流動資產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926)	(6,511)
	<hr/>	<hr/>
列入非流動資產之一年後到期款項	—	736
	<hr/> <hr/>	<hr/> <hr/>

按揭貸款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0.5厘(二零零九年：香港最優惠利率加0.5厘)每年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一年前分期償還。該等貸款乃以借款人作出之物業按揭作抵押。由於借款人拖欠還款，故按揭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分期貸款乃按年利率介乎20厘至40厘(二零零九年：年利率介乎17厘至40厘)計息。該等貸款之還款期按個別基準議訂。

應收貸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日之到期情況按其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作出之分析如下：

附註：

(a) 尚未減值之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通知	614	614
一年內	—	5,897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312	177
超過兩年	—	559
	<hr/>	<hr/>
	926	7,247
	<hr/> <hr/>	<hr/> <hr/>

- (b)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c) 本集團就已釐定為不可收回之所有應收貸款全數作出撥備。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而結餘全數可收回，故無必要就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應收貸款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1,961	11,798
撇銷	(5,294)	—
於綜合收益賬扣除之減值虧損及撥備	266	163
	<u>6,933</u>	<u>11,96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6,933</u>	<u>11,961</u>

##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透支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以下各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65,983	44,423	13,219	6,517
短期銀行存款	71,276	16,378	47,164	10,007
	137,259	60,801	60,383	16,524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3,413)	(3,973)	—	—
財務狀況報表所列銀行 結餘及現金	133,846	56,828	60,383	16,524
銀行透支	(8,274)	—	—	—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 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	<u>125,572</u>	<u>56,828</u>	<u>60,383</u>	<u>16,524</u>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視乎本集團對現金需求之急切性而定，短期定期存款由一日及一個月期限不等，以分別賺取各項短期定期存款按介乎0.05厘至3.29厘（二零零九年：0.40厘至6.90厘）之固定年利率計算之利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透支之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若。

計入本集團銀行結存為銀行結餘31,10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790,000港元），按美元（「美元」）計值並存放於香港、美國及新加坡之銀行；銀行結存67,4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13,000港元），按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計值並存放於香港及新加坡之銀行；銀行結存3,3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89,000港元），按日圓（「日圓」）計值並存放於香港及日本之銀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就借貸作為抵押品存放。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代表因信用卡業務交易作為抵押品存放之定期存款。倘已抵押負債將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則已抵押存款分類作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包括以下外幣：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位	二零零九年 千位	二零一零年 千位	二零零九年 千位
美元	2,164	2,311	1,474	1,289
新加坡元	3,188	229	62	13
日圓	40,815	26,680	10,976	394
	<u>44,167</u>	<u>29,220</u>	<u>12,512</u>	<u>1,696</u>

## 27. 存貨

### 本集團

該款項指酒店業務所需之餐飲及其他消費品。

##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794	17,543	—	—
減：呆賬撥備	(10,021)	(10,000)	—	—
	<u>7,773</u>	<u>7,543</u>	<u>—</u>	<u>—</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7,729	14,353	1,909	1,050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8)	477	530	—	—
	<u>15,979</u>	<u>22,426</u>	<u>1,909</u>	<u>1,050</u>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該等金額於產生時有短暫到期日。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如下：

酒店業務	60日
融資業務	30日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60日	2,250	2,431
61至90日	89	7
90日以上	5,434	5,105
	<u>7,773</u>	<u>7,543</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2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逾期但未被視為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61至90日	89	44
90日以上	5,434	5,435
	<u>5,523</u>	<u>5,479</u>

仍未過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是屬於大量近期沒有拖欠記錄之客戶，已過期但不需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是屬於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相信不需為此等結餘額作減值撥備，因信貸質素沒有重大轉變且認為結餘仍可全數收回，本集團持有該等餘額的抵押品。

本集團就已釐定為不可收回之所有應收貸款全數作出撥備。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認為，由於其餘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而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無必要作出減值撥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0,000	23,377
壞賬撇銷	—	(11,826)
自綜合收益賬扣除(撥回)之減值虧損	21	(1,551)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0,021</u>	<u>10,000</u>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均會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因此，具體減值撥備已獲確認。本集團持有該等結餘的抵押品。

## 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香港	132,093	13,750
股本證券—香港以外	263	3,260
	<u>132,356</u>	<u>17,010</u>
上市證券之市值	132,356	17,0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股本掛鈎票據	3,761	85,875
	<u>3,761</u>	<u>85,875</u>
總計	<u>136,117</u>	<u>102,885</u>

##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香港	92,992	13,662
	<u>92,992</u>	<u>13,662</u>
上市證券之市值	92,992	13,662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股本掛鈎票據	3,761	39,191
	<u>3,761</u>	<u>39,191</u>
總計	<u>96,753</u>	<u>52,853</u>

上市證券持作買賣用途。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經營活動分部列作現金流量表內之營運資金變動。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527,000港元之款項已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予以抵押。

由於股本掛鈎票據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將全部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故股本掛鈎票據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股本掛鈎票據之年期如下：

本金	到期日
3,761,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

股本掛鈎票據須遵守到期日之強制性贖回條款，惟須視乎與股本掛鈎票據相關之香港上市證券市價而定。股本掛鈎票據將根據原定本金額贖回。股本掛鈎票據為計息票據。

於到期日，倘股本掛鈎票據(視乎相關股本證券市價及若干預定之價格水平而定)尚未行使，股本掛鈎票據將由發行人按本金額以現金或股份贖回，贖回之現金或股份或會低於本金額。

股本掛鈎票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乃根據交易對手財務機構提供於報告期間結束日之估值而釐定，因此，約12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00港元)之股本掛鈎票據之公平值變動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賬中確認。

###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40	27,19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420	11,323	2,088	3,000
	<u>101,160</u>	<u>38,514</u>	<u>2,088</u>	<u>3,000</u>

本集團之供應商授予本集團之賒貸期介乎30至60日(二零零九年：30至60日)。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60日	737	27,191	—	—
61至90日	—	—	—	—
90日以上	3	—	—	—
	<u>740</u>	<u>27,191</u>	<u>—</u>	<u>—</u>

### 31. 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b>				
銀行借貸	16,528	21,567	—	—
按揭貸款	71,073	41,375	—	—
	<u>87,601</u>	<u>62,942</u>	<u>—</u>	<u>—</u>
<b>流動</b>				
銀行借貸	78,648	5,986	31,029	—
按揭貸款	9,313	5,132	—	—
	<u>87,961</u>	<u>11,118</u>	<u>31,029</u>	<u>—</u>
總借貸	<u>175,562</u>	<u>74,060</u>	<u>31,029</u>	<u>—</u>
有抵押	174,003	74,060	31,029	—
無抵押	1,559	—	—	—
總借貸	<u>175,562</u>	<u>74,060</u>	<u>31,029</u>	<u>—</u>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上述借貸須按以下年期償還：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87,961	11,118	31,029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5,036	10,866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1,133	30,338	—	—
超過五年	41,432	21,738	—	—
	<u>175,562</u>	<u>74,060</u>	<u>31,029</u>	<u>—</u>
減：流動負債下一年內 到期之款項	<u>(87,961)</u>	<u>(11,118)</u>	<u>(31,029)</u>	<u>—</u>
非流動負債下一年後 到期之款項	<u>87,601</u>	<u>62,942</u>	<u>—</u>	<u>—</u>

借貸之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已訂約之利率)如下：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定息	浮息	定息	浮息
銀行借貸	3.08厘 至3.20厘	銀行資金成本加 1.25厘	3.08厘 至3.20厘	不適用
按揭貸款	5.93厘 至7.14厘	香港最優惠利率加0.5厘、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個月) 加1厘、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三個月)加1.25厘、 商業融資利率加0.75厘、 當時企業融資利率加0.25厘、 銀行資金成本加1.75厘或 銀行掉期引伸利率加1.75厘	5.29厘 至6.51厘	新加坡最優惠利率加0.5厘、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個月) 加1厘、商業融資利率加0.75厘 或當時企業融資利率加0.25厘

####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定息	浮息	定息	浮息
銀行借貸	0.86厘至0.99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75,160	18,633	25,130	—
加幣	7,600	6,482	—	—
新加坡元	64,025	21,392	—	—
日圓	22,878	27,553	—	—
美元	4,652	—	4,652	—
瑞士法郎	1,247	—	1,247	—
	<u>175,562</u>	<u>74,060</u>	<u>31,029</u>	<u>—</u>

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32. 可換股債券

#### 本集團

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附屬公司eBanker USA. Com Inc.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按折讓價發行，按年息率為10厘計息，每半年於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派息一次，票面值為6,690,000美元(52,091,000港元)，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到期。債券可按該附屬公司每股普通股5美元之轉換價轉換為該附屬公司之普通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債券已到期並悉數贖回。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乃計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	45,358
權益部分(附註)	—	—
負債部分	—	45,358
利息支出(附註7)	—	1,508
已付利息	—	(2,257)
贖回	—	(44,609)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部分	<u>—</u>	<u>—</u>

附註：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可換股債券須按追溯基準而劃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

由於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10厘與一項並無可換股選擇權之類似金融工具於訂立可換股債券時之市場利率相若，故並無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乃就負債部分按實際利率法採用14厘之實際利率計算。

## 33. 遞延稅項

## 本集團

以下乃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

	重估投資 物業之 公平值 收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其他應課稅 暫時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2,288	1,705	496	24,489
匯兌調整	(1,595)	—	—	(1,595)
計入綜合收益賬(附註9)	(1,939)	—	—	(1,93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	18,754	1,705	496	20,955
匯兌調整	2,632	—	—	2,632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而產生	6,421	—	—	6,421
扣自(計入)綜合收益賬 (附註9)	32,511	—	(219)	32,29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	<u>60,318</u>	<u>1,705</u>	<u>277</u>	<u>62,300</u>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217,3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9,626,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全數金額可無限期結轉。

## 本公司

本公司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重估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49
計入綜合收益賬	(2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4</u>

## 34. 資產抵押

##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約175,56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4,060,000港元)以下列方式抵押：

- 賬面值為66,0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1,129,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及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7及18)；

- 賬面值為731,3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9,48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附註19)；
- 約為3,413,000港元之銀行存款，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73,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獲抵押，作為向一間附屬公司授出銀行融資之擔保，及作為與MasterCard Worldwide進行信用卡業務交易之擔保(附註26)。

## 35.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1,000,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0.01	1,819,089,466	18,191
行使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 認購權(附註(a))	0.01	33,876	—
行使購股權(附註36)	0.01	18,000,000	18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1,837,123,342	18,371
行使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 認購權(附註(a))	0.01	1,430,359	14
行使購股權(附註36)	0.01	133,376,200	1,334
公開發售(附註c)	0.01	367,424,668	3,674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d)	0.01	301,481,481	3,01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2,640,836,050	26,408

## (a) 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之董事會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向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紅股發行新認股權證(「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基準為該等股東每持有十股股份可獲發一份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據此，紅股發行新認股權證導致按每股0.09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向本公司股東發行162,593,106份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利，按每股0.09港元認購1,430,359股(二零零九年：33,876股)本公司普通股。

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之認購期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屆滿，100,989,556份未獲行使之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已告失效。

**(b) 二零零六年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本公司按每份認股權證0.03港元之發行價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恒輝先生(「陳先生」)發行172,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權利自認股權證發行日起計五年期內，隨時按初步行使價每股新股0.16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公開發售作出調整)(可因(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供股、特別股份或現金分派及其他攤薄事項而調整)認購本公司一股新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發行認股權證已收代價5,16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c)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之通函，本公司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之認購價公開發售367,424,668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發售股份股票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寄發，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開始買賣。

(d)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本集團以代價約40,700,000港元向賣方陳先生收購Expats Residences Pte. Ltd (「Expats」)全部股本連同結欠陳先生之貸款約4,390,000新加坡元。301,481,481股股份作為代價而發行，每股作價0.135港元。

**36.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人士給予獎勵及獎賞。除非另經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該日起一直有效10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認為曾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所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任何供應商、諮詢顧問、代理、顧問、股東、客戶、合夥人或業務夥伴等。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與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相加，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本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向購股權計劃之各合資格人士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以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為限。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行。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倘向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所計算)之購股權，則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行。

提呈授出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後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由指定日期起至不遲於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或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之較早日期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將就此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列作額外股本，而超出股份面值之每股行使價將記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會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

下表披露本公司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

參與人士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二)	年內調整 <sup>^</sup>	年內註銷	年內行使	
<b>董事</b>						
陳恒輝先生	2004(a)	15,000,000	313,500	—	(15,313,500)	—
	2004(b)	147,000,000*	3,072,300	—	(26,186,500)	123,885,800*
	2006(a)	120,000,000	2,508,000	—	(73,500,000)	49,008,000
陳統運先生	2004(b)	15,000,000	313,500	—	—	15,313,500
	2006(a)	5,000,000	104,500	—	—	5,104,500
	2009(b)	18,000,000	376,200	—	(18,376,200)	—
陳玉嬌女士	2004(a)	15,000,000	313,500	—	—	15,313,500
	2004(b)	35,000,000*	731,500	—	—	35,731,500*
	2009(b)	18,000,000	376,200	—	—	18,376,200
鄺國禎先生	2004(b)	4,500,000	94,050	—	—	4,594,050
王多祿先生	2004(b)	3,000,000	62,700	—	—	3,062,700
Da Roza Joao Paulo先生	2005	2,000,000	41,800	—	—	2,041,800
錢一平女士	2006(b)	2,000,000	41,800	(2,041,800)	—	—
小計		<u>399,500,000</u>	<u>8,349,550</u>	<u>(2,041,800)</u>	<u>(133,376,200)</u>	<u>272,431,550</u>
<b>僱員及其他 (附註一)</b>						
合計	2004(b)	22,000,000	455,202	(1,118,392)	—	21,336,810
	2006(a)	10,000,000#	209,000	—	—	10,209,000#
	2007	1,500,000**	31,350	—	—	1,531,350**
小計		<u>33,500,000</u>	<u>695,552</u>	<u>(1,118,392)</u>	<u>—</u>	<u>33,077,160</u>
總計		<u>433,000,000</u>	<u>9,045,102</u>	<u>(3,160,192)</u>	<u>(133,376,200)</u>	<u>305,508,710</u>
<b>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b>						
		<u>0.1527</u>	<u>0.1495</u>	<u>0.1551</u>	<u>0.1430</u>	<u>0.1523</u>

<sup>^</sup>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發行發售股份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補充指引予以調整。

附註一：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統武先生及陳淑貞女士辭任董事，而彼等之購股權已自董事類別重新分類至其他類別。

參與人士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附註二)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年內行使	
<b>董事</b>						
陳恒輝先生	2004(a)	15,000,000	—	—	—	15,000,000
	2004(b)	147,000,000*	—	—	—	147,000,000*
	2006(a)	120,000,000	—	—	—	120,000,000
	2009(a)	—	18,000,000	—	(18,000,000)	—
陳統運先生	2004(b)	15,000,000	—	—	—	15,000,000
	2006(a)	5,000,000	—	—	—	5,000,000
	2009(b)	—	18,000,000	—	—	18,000,000
陳玉嬌女士	2004(a)	15,000,000	—	—	—	15,000,000
	2004(b)	35,000,000*	—	—	—	35,000,000*
	2009(b)	—	18,000,000	—	—	18,000,000
陳淑貞女士	2004(b)	5,000,000	—	—	—	5,000,000
陳統武先生	2004(b)	5,000,000	—	—	—	5,000,000
	2006(a)	5,000,000	—	—	—	5,000,000
鄺國禎先生	2004(b)	4,500,000	—	—	—	4,500,000
王多祿先生	2004(b)	3,000,000	—	—	—	3,000,000
Da Roza Joao Paulo 先生	2005	2,000,000	—	—	—	2,000,000
錢一平女士	2006(b)	2,000,000	—	—	—	2,000,000
小計		<u>378,500,000</u>	<u>54,000,000</u>	<u>—</u>	<u>(18,000,000)</u>	<u>414,500,000</u>
<b>僱員及其他</b>						
合計	2004(b)	13,840,000	—	(1,840,000)	—	12,000,000
	2006(a)	11,000,000#	—	(6,000,000)	—	5,000,000#
	2007	7,500,000**	—	(6,000,000)	—	1,500,000**
小計		<u>32,340,000</u>	<u>—</u>	<u>(13,840,000)</u>	<u>—</u>	<u>18,500,000</u>
總計		<u>410,840,000</u>	<u>54,000,000</u>	<u>(13,840,000)</u>	<u>(18,000,000)</u>	<u>433,000,000</u>
<b>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b>						
(港元)		<u>0.1620</u>	<u>0.0692</u>	<u>0.0680</u>	<u>0.2151</u>	<u>0.1527</u>

附註二：年內於行使購股權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1430港元(二零零九年：0.2151港元)。

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可予行使期	二零零九年 行使價	二零一零年 行使價
2004 (a)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0.16 港元	0.1567 港元
2004 (b) *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0.1616 港元	0.1583 港元
2005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0.15 港元	0.1469 港元
2006 (a)#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0.1566 港元	0.1534 港元
2006 (b)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0.1566 港元	0.1534 港元
2007 **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0.29 港元	0.2841 港元
2009(a)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0.068 港元	0.0680 港元
2009(b)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0.068 港元	0.0684 港元

\* 行使該等購股權之附帶條件為本集團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任何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收益不得少於10億港元，此乃按照本集團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及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計算。

\*\* 行使該等購股權之附帶條件為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於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得少於若干預定金額。若能符合此規定，購股權將於每個達標年度以每年20%分批行使。

#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如下時間表行使：

- a. 其中20%購股權可於接納當日行使；及
- b. 餘下之購股權將於四年內每年分期均等行使，第一段行使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

其他購股權之歸屬期乃指由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時當日止期間。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248,848,760份(二零零九年：350,500,000份)。悉數行使餘下可予行使之購股權，即為以35,41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2,984,000港元)認購本公司248,848,760股(二零零九年：350,500,000股)普通股。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限約為3年(二零零九年：4年)。

年內已行使133,376,200份(二零零九年：18,000,000份)購股權。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按畢蘇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計入之主要項目包括加權平均股價0.05港元(二零零九年：0.05港元)及上文所闡述之行使價。此外，該計算亦計入日後並無股息及基於預期股價計算之波幅95.21%(二零零九年：95.21%)。零風險利率乃定為1.9%(二零零九年：1.9%)。

相關之預期波幅乃參照以往之數據釐定。所授出購股權之內在特質並無納入公平值之計算內。

綜合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份支付予僱員之補償開支為3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97,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賬內，因而產生額外實繳資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以股份支付予僱員之補償儲備中之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2,4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19,000港元)。

## (b) 附屬公司

*eBanker*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eBanker董事會授權推行eBanker一九九九年獎勵及非法定購股權計劃，除非提前終止，否則由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七日止期間生效。eBanker董事會向若干eBanker董事授予購股權，以每股3.00美元之價格認購eBanker 620,000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可即時行使並為期十年。

下表呈列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購股權數目
董事	620,000
僱員	<u>20,000</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620,000
年內失效	<u>(620,000)</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u></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Banker授出之購股權均無任何變動，而承授人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告失效。

## 37. 儲備

## 本集團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內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重估儲備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總值，而資產重估儲備指當自用物業成為將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時之賬面值變動。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予僱員之 補償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29,399	3,393	5,160	(335,921)	402,031
行使二零零九年認股 權證之認購權(附註35(a))	3	—	—	—	3
行使購股權(附註36)	1,044	—	—	—	1,044
已確認以股份支付予 僱員之補償開支	—	3,097	—	—	3,097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撥至儲備	900	(900)	—	—	—
因取消購股權而轉撥至儲備	—	(1,358)	—	1,358	—
年度虧損	—	—	—	(83,268)	(83,26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31,346	4,232	5,160	(417,831)	322,907
公開發售(附註35(c))	14,697	—	—	—	14,697
行使二零零九年認股 權證之認購權(附註35(a))	115	—	—	—	115
行使購股權(附註35)	17,743	—	—	—	17,743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35(d))	37,685	—	—	—	37,685
已確認以股份支付予僱員 之補償開支	—	303	—	—	303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撥至 儲備	1,814	(1,814)	—	—	—
因取消購股權而轉撥至儲備	—	(329)	—	329	—
年度虧損	—	—	—	(65,884)	(65,884)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3,400</u>	<u>2,392</u>	<u>5,160</u>	<u>(483,386)</u>	<u>327,566</u>

## 38. 經營租賃安排

## 本集團

## (a)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本集團根據在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將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96	93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57	1,179
	<u>1,253</u>	<u>2,116</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租賃物業及固定資產。租約初步為期一年至五年(二零零九年：一年至五年)。概無任何租約包含或然租金。

## (b) 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本集團根據在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投資物業經營租賃而將於日後收取之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569	7,68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462	8,508
	<u>19,031</u>	<u>16,192</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出其投資物業(附註19)，該等租約之初步租期為兩年至五年(二零零九年：兩年至五年)，並有權於租期屆滿日或本集團與各租戶相互協定之日延長租約。該等租約概無包含或然租金。該等物業預期可持續賺取2%(二零零九年：3%)之租金回報。

##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並無任何重大之經營租賃責任，亦無由此收取之任何最低租賃款項。

## 39. 資本承擔

## 本集團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日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投資物業	—	54,876
翻新	—	—
	<u>—</u>	<u>54,876</u>

##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 40.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束日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授予附屬公司之 銀行融資向 財務機構作出擔保	—	—	251,539	63,080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動用信貸約111,0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524,000港元)。

##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全體香港及新加坡合資格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定額供款計劃」)。香港定額供款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控制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倘僱員於獲得全數供款前退出該計劃，則所沒收供款可用以減低本集團應付之供款。新加坡定額供款計劃之資產由新加坡政府監管及管理。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以基金方式控制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僱員皆須以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按該計劃之規定供款。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以減低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

該等計劃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綜合收益賬扣除，根據本集團遵照該等計劃規則已付或應付予基金之供款計算。

年內並無供款被沒收(二零零九年：無)。

## 42.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本集團以代價約40,700,000港元向賣方陳恒輝先生(「陳先生」)收購Expats Residences Pte. Ltd (「Expats」)全部股本連同結欠陳先生之貸款約4,390,000新加坡元。陳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Expats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陳先生全資擁有。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完成。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927	18,927
投資物業	65,523	65,523
遞延稅項	(6,421)	(6,421)
借貸	(1,461)	(1,4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730)	(17,730)
	<u>58,838</u>	<u>58,838</u>
所收購資產淨值		
總代價按下列方式支付：		
結欠陳先生貸款		24,355
發行股份		16,345
		<u>40,700</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18,927
		<u><u>18,927</u></u>

由收購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收購業務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或業績。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40,700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58,838)</u>
議價收購	<u><u>(18,138)</u></u>

## 43. 出售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之日本附屬公司Xpress Travel Limited (「Japan Travel」)在日本提出有關Japan Travel清盤之呈請，並隨即獲法院委任清盤受託人，代表處理債權人對Japan Travel擁有之權利及索償。截至報告日期，Japan Travel仍處於清盤程序。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之財務影響。於出售Japan Travel當日，本集團應佔Japan Travel之資產淨值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負債淨值	
商譽	11,663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60,9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99,523)
借貸	(40,545)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125)
	<u>(58,319)</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u>20,432</u>
總代價	<u><u>(37,887)</u></u>
支付方法：	
獲本集團免除之債務	<u><u>(37,887)</u></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2,785)</u></u>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30,000,000日圓之代價出售Makino Air Travel Service Co., Ltd(「Makino」)之56.46%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出售Makino當日，本集團應佔Makino之資產淨值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3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27,763)
借貸	(13,53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595)
	<u>(13,579)</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u>13,579</u>
總代價	<u><u>—</u></u>
支付方法：	
其他應收款項	1,835
獲本集團免除之債務	(2,293)
現金	458
	<u><u>—</u></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458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65)
	<u><u>(1,907)</u></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2,100,000新加坡元之代價出售Anglo-French Travel Pte Ltd(「Anglo-French」)之60%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出售Anglo-French當日，本集團應佔Anglo-French之資產淨值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負債淨值	
商譽	6,3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28,4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7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37,210)
借貸	(5,152)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54)
非控股權益	(2,301)
	<u>15,001</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691)
	<u>11,310</u>
總代價	<u>11,310</u>
支付方法：	
現金	<u>11,310</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1,310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773)
	<u>(10,463)</u>

#### 44. 關連人士交易

##### 本集團

除了於財務報表其他處所披露之交易及結存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 (a) 自本集團之聯繫人士SingXpress收取會計費用收入約2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 (b) 自SingXpress之聯繫人士收取顧問費用收入約1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 (c) 自SingXpress之全資附屬公司收取租金收入約8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6,000港元)。
- (d)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公開發售(附註35)之包銷協議。陳先生已收取約235,000港元作為包銷佣金。
- (e)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本集團以代價約40,700,000港元向賣方陳先生收購Expats全部股本連同結欠陳先生之貸款約4,390,000新加坡元。陳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承受來自經營及投資活動之多種財務風險，例如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管理層應考慮金融市場現狀及其他相關變量，持續評估財務風險，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集團未使用任何用於對沖之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本集團承受之最重大風險描述如下。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新加坡、日本及美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新加坡元、日圓及美元列值及結算。外幣風險由本集團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金融資產、負債及交易產生。本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匯率變動管理外幣風險，倘有需要，並將考慮訂立外幣遠期合約或其他工具以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以外幣列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按下列匯率換算成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負債)淨值				
港元(港元)	22,914	10,078	—	—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61,752	498	46,685	70
日圓(日圓)	1,027	31	911	31
美元(美元)	30,529	12,175	12,034	10,011
澳元(澳元)	2,794	1,687	—	3
人民幣(人民幣)	—	4	—	4
	<u>119,016</u>	<u>24,473</u>	<u>59,630</u>	<u>10,119</u>

本集團主要承擔港元、美元及新加坡元之風險。下表詳列本集團之敏感度分析。該分析假設港元、美元及新加坡元兌港元分別升值及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報告期間結束日為止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除本集團各實體功能貨幣外以外幣列值之未平倉項目，並於年底按5%之匯率變動調整彼等的換算率。

	港元之影響		美元之影響		新加坡元之影響		影響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	<u>939</u>	<u>410</u>	<u>1,277</u>	<u>510</u>	<u>2,594</u>	<u>21</u>	<u>4,810</u>	<u>941</u>

因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於該等貨幣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貸。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安排之銀行借貸使得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二零零九年：46%）之銀行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於年終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率及償還條款於附註31中披露。

由於銀行結存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銀行結存亦使其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董事認為，由於附息銀行存款及固定利率借貸總體上到期日均較短，故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所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不重大。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或下降1%，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或減少約1,7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95,000港元）。此主要由於本集團面對浮動利率銀行借貸之浮動利率所致。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其他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並分類為金融資產之上市投資引起之價格風險。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管理層就相關證券市場指數的合理潛在變化（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的最佳估計如下（實際上，真實的交易結果可能會與以下的敏感性分析有所差異及可能會是重大的差異）：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香港－恒生指數		
+ 30%	39,628	4,125
- 30%	(39,628)	(4,125)
新加坡－海峽時報指數		
+ 20%	53	2,778
- 20%	(53)	(2,778)
美國－杜瓊斯工業平均指數		
+ 20%	—	18
- 20%	—	(18)

### 公平值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信貸風險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聯營公司欠款及銀行結存之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於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已扣除減值虧損(如有)。管理層已有信貸政策，並對所承受之該等信貸風險進行持續監控。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聯營公司欠款而言，對所有要求信貸及應收貸款超過一定數額之借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之重點乃借方以往在到期時之還款記錄及現今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借方之具體情況及借方經營領域之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自賬單日起計60天內到期。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並不對客戶收取抵押品，惟通常就應收貸款收取抵押品。

由於交易對手乃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之高信用評級之銀行，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而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性披露分別載於附註28及25。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即為其他應收款項、附屬公司欠款、聯營公司欠款及銀行結存之賬面值。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已扣除減值虧損(如有)。管理層已有信貸風險政策，並對所承受之信貸風險進行持續監控。

####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董事監控並維持視為足夠撥付本集團經營投資機會及預期擴張之銀行結存水平。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產生之資金及融資活動比如配售新股及發行認股權證所得之資金撥付其營運資本需求。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期	一年後但 於兩年內	非流動 兩年後但 於五年內	五年後
	一年內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計款項	101,160	—	—	—
銀行透支	8,274	—	—	—
借貸	87,961	15,036	31,133	41,432
結欠聯營公司款項	10	—	—	—
	<u>197,405</u>	<u>15,036</u>	<u>31,133</u>	<u>41,432</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期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後但 於兩年內 千港元	非流動 兩年後但 於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後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及應計款項	38,514	—	—	—
借貸	11,118	10,866	30,338	21,738
結欠聯營公司款項	1,387	—	—	—
	<u>51,019</u>	<u>10,866</u>	<u>30,338</u>	<u>21,738</u>

上述合約到期日為非貼現現金流量，或會有別於報告期間結束日之負債賬面值。

## 按類別列示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概要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確認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可分類如下。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對往後之計量之影響，見附註3.13之解釋。

##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62	12,178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貸款	—	736	—	—
	<u>1,462</u>	<u>12,914</u>	<u>—</u>	<u>—</u>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36,117	102,885	96,753	52,853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	15,345	20,778	1,630	729
— 應收貸款	926	6,511	—	—
— 附屬公司欠款	—	—	492,417	401,230
— 聯營公司欠款	9,528	7,648	2,052	3,80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13	3,973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3,846	56,828	60,383	16,524
	<u>299,175</u>	<u>198,623</u>	<u>653,235</u>	<u>475,145</u>

## (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 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以及 應計費用	101,160	38,514	2,088	3,000
— 銀行透支	8,274	—	—	—
— 借貸	87,961	11,118	31,029	—
— 結欠聯營公司 款項	10	1,387	—	587
— 結欠附屬公司 款項	—	—	273,089	155,785
	<u>197,405</u>	<u>51,019</u>	<u>306,206</u>	<u>159,372</u>
<b>非流動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 金融負債				
— 借貸	<u>87,601</u>	<u>62,942</u>	<u>—</u>	<u>—</u>

## 46. 公平值級別

下表載列對按公平值於初步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所進行分析，該等金融工具乃根據其觀察得出之公平值程度分類為第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所產生者。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包括在第一級內可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產生)觀察所得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報價除外)所產生者。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包括在並非根據觀察所得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即非觀察所得輸入值)而因估值技術所產生者。

	二零一零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	<u>136,117</u>	<u>—</u>	<u>—</u>	<u>136,117</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間並無公平值計量之轉讓，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 47.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

- 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
- 提供適當回報予股東

本公司之董事亦定期平衡其總體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付予股東之股息數額、新股發行及認股權證。倘有投資機會產生，本公司之董事亦將考慮籌集長期借款作為資本之第二來源而該等投資之回報可說明何以作出借貸及銀行透支之債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負債	183,836	74,060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137,259)	(60,801)
負債淨額	<u>46,577</u>	<u>13,259</u>
股本為總權益，不包括非控股權益	<u>772,679</u>	<u>427,704</u>
資本負債比率	<u>6%</u>	<u>3%</u>

本公司之董事亦努力確保自日常業務營運帶來穩定可靠之現金流量。

## 4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Expats全部股本權益之款項為40,700,000港元，乃透過發行本公司股本償付。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42。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主要非現金交易。

## 49. 報告期間後事項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其中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授8項期權，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購入位於No. 36 Dakota Crescent #10-07、#09-07及#11-07, Singapore 399937；No. 38 Dakota Crescent #01-09、#08-09及#14-09, Singapore 299938以及No. 40 Dakota Crescent #08-13及#09-13, Singapore 299939之8個單位，購入價為15,415,170新加坡元(約85,708,000港元)。本集團因進行收購須作出資本承擔12,332,136新加坡元。
-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其中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3,000,000加元(約23,100,000港元)出售一項位於No. 981 Nelson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之物業。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完成。

- (c)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與SingXpress及ACT Holdings Pte Ltd (「ACT」) 訂立協議，據此，SingXpress及ACT同意共同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以進行擁有及重建現時位於新加坡Charlton Road名為Foh Pin Mansion之無電梯公寓合共21個單位(「項目」)。合營公司由SingXpress及ACT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以持有及重建有關物業。倘SingXpress基於任何原因未能進行項目，則本公司同意支持交易，並將承擔SingXpress就項目於合營公司之一切權利及負債。

### 3. 債務聲明

於本售股章程刊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尚未償還借貸約425,500,000港元，包括按揭貸款約317,100,000港元、銀行貸款約79,500,000港元及結欠一名董事款項約28,9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賬面值1,131,50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物業及投資物業抵押。另一方面，銀行存款約3,600,000港元已抵押，以取得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指稱違反協議涉及一項法律訴訟，而賠償金尚未確定。董事認為，在現階段不能預料訴訟之結果。訴訟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訴訟」一節。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有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或債券、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以上債務聲明而言，外幣款額已按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現行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款額。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變動。

### 4. 重大負面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有任何重大負面變動。

付息日	最後登記日	應付利息 港元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60.16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59.84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	60.49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	59.51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60.49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59.51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60.49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59.51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	60.49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	59.84

債券年內每日利息列表(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每單位債券數目/法定面值：800港元

利率：每年15%，每半年支付一次

利息計算：按每年365日及已過去實際日數計算。

債券利息將支付予有關付息日前第五日營業結束時債券持有人名冊內所列之該等債券之持有人。緊接各付息日前第五日起開始及至有關付息日終止之期間應計之利息以負數顯示。

結算日	應計利息	結算日	應計利息	結算日	應計利息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	0.33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	7.56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14.79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三日	0.66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7.89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15.12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0.99	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	8.22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15.45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1.32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8.55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15.78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1.64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8.88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16.11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1.97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9.21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16.44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2.30	二零一一年四月九日	9.53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	16.77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九日	2.63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	9.86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日	17.1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日	2.96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10.19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17.42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3.29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10.52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17.75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3.62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10.85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18.08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3.95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11.18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18.41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4.27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11.51	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	18.74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4.6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六日	11.84	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	19.07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4.93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七日	12.16	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	19.40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5.26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12.49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	19.73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5.59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12.82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20.05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5.92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13.15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20.38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6.25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13.48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20.71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58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13.81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	21.04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6.90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14.14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五日	21.37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	7.23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14.47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21.70

結算日	應計利息	結算日	應計利息	結算日	應計利息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22.03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40.77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0.66)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22.36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41.10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	(0.33)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22.68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41.42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日	0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23.01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六日	41.75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一日	0.33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23.34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七日	42.08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	0.66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23.67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42.41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	0.99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24.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42.74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1.32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24.33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43.07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1.64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24.66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43.4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1.97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24.99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43.73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	2.30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25.32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44.05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	2.63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25.64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4.38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2.96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25.97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44.71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3.29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26.3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45.04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3.62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26.63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45.37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3.95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26.96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45.70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4.27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27.29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46.03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4.60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27.62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日	46.36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4.93
二零一一年六月四日	27.95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46.68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5.26
二零一一年六月五日	28.27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47.01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5.59
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	28.60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	47.34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5.92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28.93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	47.67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6.25
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	29.26	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	48.00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6.58
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	29.59	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	48.33	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6.90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29.92	二零一一年八月六日	48.66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日	7.23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	30.25	二零一一年八月七日	48.99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	7.56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二日	30.58	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	49.32	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	7.89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30.90	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	49.64	二零一一年十月五日	8.22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31.23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	49.97	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	8.55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31.56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50.30	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	8.88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31.89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50.63	二零一一年十月八日	9.21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32.22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50.96	二零一一年十月九日	9.53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32.55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四日	51.29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	9.86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	32.88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51.62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10.19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33.21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51.95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10.52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33.53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52.27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10.85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33.86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52.6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11.18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34.19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52.93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11.51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34.52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53.26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六日	11.84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34.85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53.59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12.16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35.18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53.92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12.49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35.51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54.25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12.82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35.84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54.58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13.15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36.16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54.90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13.48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6.49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55.23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13.81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36.82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55.56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14.14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	37.15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55.89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14.47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	37.48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56.22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14.79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37.81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56.55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15.12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38.14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56.88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15.45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	38.47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57.21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15.78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	38.79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57.53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16.11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39.12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日	57.86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	16.44
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	39.45	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	58.19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16.77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日	39.78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58.52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17.1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40.11	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	(1.32)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17.42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40.44	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	(0.99)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17.75

結算日	應計利息	結算日	應計利息	結算日	應計利息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18.08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82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55.56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18.41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7.15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55.89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	18.74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日	37.48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56.22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19.07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37.81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56.55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19.40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38.14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56.88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19.73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38.47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57.21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20.05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38.79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日	57.53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20.38	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	39.12	二零一二年三月四日	57.86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20.71	二零一二年一月八日	39.45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58.19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21.04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39.78	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	(1.32)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21.37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40.11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0.99)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21.7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40.44	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0.66)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22.03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40.77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0.33)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22.36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41.10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	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22.68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	41.42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一日	0.33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23.01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五日	41.75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0.66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23.34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42.08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0.99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23.67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42.41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1.32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24.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42.74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1.64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4.33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43.07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1.97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24.66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43.40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	2.3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4.99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43.73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	2.63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25.32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44.05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2.96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25.64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44.38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3.29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5.97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44.71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3.62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6.30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45.04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3.95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26.63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45.37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4.27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26.96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45.7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4.6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27.29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46.03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4.93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	27.62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46.36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5.26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四日	27.95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46.68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5.59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28.27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47.01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5.9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28.60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47.34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6.25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28.93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	47.67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6.58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29.26	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	48.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9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29.59	二零一二年二月四日	48.33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23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日	29.92	二零一二年二月五日	48.66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7.56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30.25	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	48.99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	7.89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30.58	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49.32	二零一二年四月四日	8.2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30.90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49.64	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8.55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31.23	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	49.97	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	8.88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31.56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50.30	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	9.21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31.89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一日	50.63	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	9.53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32.22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二日	50.96	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	9.86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32.55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51.29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10.19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32.88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51.62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10.5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33.21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51.95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10.85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33.53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52.27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11.18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3.86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52.60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四日	11.51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34.19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	52.93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	11.84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34.52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	53.26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12.16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34.85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53.59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12.49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35.18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53.92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12.8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35.51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54.25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13.15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35.84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54.58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13.48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36.16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54.9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13.81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36.49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55.23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14.14

結算日	應計利息	結算日	應計利息	結算日	應計利息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14.47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33.21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51.95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14.79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33.53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52.27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15.12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33.86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52.6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15.45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34.19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八日	52.93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15.78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34.52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53.26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16.11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34.85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53.59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16.44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35.18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53.92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16.77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35.51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54.25
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	17.1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35.84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54.58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17.42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36.16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54.90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17.75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36.49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55.23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18.08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6.82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55.56
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	18.41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37.15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55.89
二零一二年五月六日	18.74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	37.48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56.22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19.07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37.81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56.55
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	19.40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38.14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56.88
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	19.73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38.47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57.21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	20.05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38.79	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	57.53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20.38	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	39.12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	57.86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20.71	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	39.45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	58.19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	21.04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39.78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58.52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21.37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40.11	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	58.85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21.70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40.44	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	(1.32)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22.03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	40.77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	(0.99)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22.36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41.10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0.66)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22.68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	41.42	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	(0.33)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九日	23.01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五日	41.75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0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	23.34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42.08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0.33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23.67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42.41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0.66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24.00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42.74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0.99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24.33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43.07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1.32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24.66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43.40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	1.64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24.99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43.73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六日	1.97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25.32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44.05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2.30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25.64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44.38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2.63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25.97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44.71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2.96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26.30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45.04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3.29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26.63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45.37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3.62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26.96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45.70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3.95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27.29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46.03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4.27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	27.62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46.36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4.60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	27.95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46.68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4.93
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	28.27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47.01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5.26
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	28.60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47.34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5.59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	28.93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	47.67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5.92
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	29.26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	48.00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6.25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29.59	二零一二年八月四日	48.33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6.58
二零一二年六月九日	29.92	二零一二年八月五日	48.66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6.9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日	30.25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48.99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日	7.23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30.58	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	49.32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	7.56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30.90	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49.64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	7.89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31.23	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49.97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	8.22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31.56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50.30	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	8.55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31.89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一日	50.63	二零一二年十月七日	8.88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32.22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二日	50.96	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9.21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	32.55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51.29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9.53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32.88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51.62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	9.86

結算日	應計利息	結算日	應計利息	結算日	應計利息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10.1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28.93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日	47.67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10.5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29.26	二零一三年二月三日	48.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	10.8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九日	29.59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48.33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	11.18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29.92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48.66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11.5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30.25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48.99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11.84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30.58	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49.32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12.16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30.90	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49.64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12.4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31.23	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	49.97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12.8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31.56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日	50.30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日	13.1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31.89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一日	50.63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13.48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32.22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二日	50.96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13.8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32.55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	51.29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14.14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32.88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	51.62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14.4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33.21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	51.95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14.7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33.53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	52.27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15.1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3.86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	52.60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15.4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34.19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52.93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15.78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34.52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53.26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16.1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34.85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53.59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16.44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35.18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53.92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16.7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35.51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54.25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17.1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35.84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54.58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17.4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36.16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54.9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日	17.7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36.49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55.23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四日	18.08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82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55.56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18.41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7.15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55.89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18.74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	37.48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56.22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19.07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	37.81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56.55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19.40	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38.14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	56.88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19.73	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	38.47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日	57.21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	20.05	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	38.79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57.53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20.38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	39.12	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	57.86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20.71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39.45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1.32)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21.04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39.78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0.99)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21.37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40.11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0.66)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21.7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40.44	二零一三年三月九日	(0.33)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22.03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	40.77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日	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22.36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	41.10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0.33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22.68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41.42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0.66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23.01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41.75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0.99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23.34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42.08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1.32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23.67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42.41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1.64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24.0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42.74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六日	1.97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4.33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	43.07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	2.3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24.66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43.40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2.63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4.99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43.73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2.96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25.32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44.05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3.29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25.64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44.38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3.62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5.97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44.71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3.95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6.3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45.04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4.27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26.63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45.37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4.6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26.96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45.70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4.93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日	27.29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46.03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5.26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27.62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46.36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5.5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27.95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46.68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5.9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28.27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47.01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6.2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28.60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47.34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6.58

結算日	應計利息	結算日	應計利息	結算日	應計利息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90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25.64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44.38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7.23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25.97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44.71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7.56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26.30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45.04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7.89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26.63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45.37
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	8.22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26.96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45.7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8.55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27.29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46.03
二零一三年四月六日	8.88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	27.62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46.36
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	9.21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27.95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46.68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9.53	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	28.27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47.01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9.86	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	28.60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47.34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10.19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28.93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	47.67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10.52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29.26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	48.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10.85	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	29.59	二零一三年八月四日	48.33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三日	11.18	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	29.92	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	48.66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四日	11.51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30.25	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	48.99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11.84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30.58	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	49.32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12.16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二日	30.90	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	49.64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12.49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31.23	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49.97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12.82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31.56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日	50.3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13.15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31.89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一日	50.63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	13.48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六日	32.22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50.96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13.81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32.55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51.29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14.14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32.88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51.62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14.47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33.21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51.95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14.79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33.53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52.27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15.12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33.86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52.6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15.45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34.19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八日	52.93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15.78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4.52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53.26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16.11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34.85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53.59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16.44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35.18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53.92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16.77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35.5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54.25
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17.1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35.84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54.58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17.42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36.16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54.90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17.75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36.49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55.23
二零一三年五月四日	18.08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6.82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55.56
二零一三年五月五日	18.41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37.15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55.89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18.74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37.48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56.22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19.07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37.81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56.55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19.40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38.14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56.88
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	19.73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38.47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57.21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20.05	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	38.79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	57.53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	20.38	二零一三年七月七日	39.12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57.86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二日	20.71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39.45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58.19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21.04	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	39.78	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58.52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21.37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40.11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58.85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21.70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40.44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1.32)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22.03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40.77	二零一三年九月七日	(0.99)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22.36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三日	41.10	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	(0.66)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	22.68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四日	41.42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	(0.33)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九日	23.01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41.75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	0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23.34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42.08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0.33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23.67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42.41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0.66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24.00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42.74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0.99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24.33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43.07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	1.32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24.66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43.40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五日	1.64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24.99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43.73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1.97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25.32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44.05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2.30

結算日	應計利息	結算日	應計利息	結算日	應計利息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2.63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21.37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40.11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	2.96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21.70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一日	40.44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	3.29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22.03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	40.77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3.62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22.36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41.10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3.95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22.68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41.42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4.27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23.01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41.75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4.6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23.34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42.08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4.93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23.67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42.41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5.26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24.00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	42.74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5.59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4.33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	43.07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5.92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24.66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43.40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6.25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4.99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43.73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6.58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25.32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44.05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6.9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25.64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44.38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	7.23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5.97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44.71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	7.56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6.30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45.04
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	7.89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26.63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45.37
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	8.2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	26.96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45.70
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	8.5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27.29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46.03
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	8.88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27.62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46.36
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	9.2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27.95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46.68
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	9.53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28.27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47.01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9.86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28.60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	47.34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10.19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	28.93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日	47.67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10.5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29.26	二零一四年二月三日	48.00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三日	10.8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29.59	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	48.33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11.18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29.92	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48.66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11.5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30.25	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	48.99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11.8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30.58	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	49.32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	12.16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30.90	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	49.64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12.49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31.23	二零一四年二月九日	49.97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	12.8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31.56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50.30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日	13.1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31.89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50.63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13.48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32.22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50.96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13.8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32.55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51.29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14.1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32.88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51.62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14.47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33.21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51.95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14.79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33.53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六日	52.27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15.1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3.86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52.60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15.4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34.19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52.93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15.78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34.52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53.26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16.1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34.85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53.59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16.4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35.18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53.92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16.77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35.51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54.25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17.1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35.84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54.58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	17.4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36.16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54.9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	17.7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36.49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55.23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18.08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82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55.56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18.41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7.15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55.89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18.74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37.48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56.22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19.07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37.81	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	56.55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19.40	二零一四年一月四日	38.14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	56.88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19.73	二零一四年一月五日	38.47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57.21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日	20.05	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	38.79	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	57.53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20.38	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	39.12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57.86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20.71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39.45	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1.32)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21.04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39.78	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0.99)

結算日	應計利息	結算日	應計利息	結算日	應計利息
二零一四年三月八日	(0.66)	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	18.08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6.82
二零一四年三月九日	(0.33)	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	18.41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37.15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	0	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	18.74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37.48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0.33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19.07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	37.81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0.66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19.40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38.14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0.99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19.73	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	38.47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1.32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日	20.05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38.79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	1.64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	20.38	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39.12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1.97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20.71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39.45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2.30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21.04	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39.78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2.63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21.37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40.11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2.96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21.70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40.44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3.29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22.03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二日	40.77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3.62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七日	22.36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	41.10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3.95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八日	22.68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41.42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4.27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23.01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41.75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4.60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23.34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42.08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4.93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23.67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42.41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5.26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24.00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42.74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5.59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24.33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	43.07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5.92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24.66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	43.40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6.25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24.99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43.73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	6.58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25.32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44.05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90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25.64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44.38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23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25.97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44.71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	7.56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26.30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45.04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	7.89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26.63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45.37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8.22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26.96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45.70
二零一四年四月五日	8.55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27.29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46.03
二零一四年四月六日	8.88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	27.62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46.36
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	9.21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27.95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46.68
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9.53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	28.27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47.01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	9.86	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	28.60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47.34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10.19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28.93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	47.67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10.52	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	29.26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日	48.0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10.85	二零一四年六月八日	29.59	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	48.33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	11.18	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	29.92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8.66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11.51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30.25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48.99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11.84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30.58	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	49.32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12.16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30.90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49.64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12.49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31.23	二零一四年八月九日	49.97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12.82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	31.56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日	50.3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13.15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	31.89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50.63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13.48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32.22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50.96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13.81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32.55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51.29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14.14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32.88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51.62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14.47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33.21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51.95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14.79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33.53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	52.27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15.12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33.86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52.60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15.45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34.19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52.93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15.78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34.52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53.26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16.11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34.85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53.59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16.44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35.18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53.92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16.77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35.51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54.25
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17.10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35.84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54.58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17.42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36.16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54.9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日	17.75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36.49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55.23

結算日	應計利息	結算日	應計利息	結算日	應計利息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55.56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3.8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32.55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55.89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14.1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32.88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56.22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14.4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33.21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56.55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14.7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33.53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	56.88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15.1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3.86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57.21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15.4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34.19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57.53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15.7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34.52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57.86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16.1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34.85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58.19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16.4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35.18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58.52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16.7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35.51
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58.85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17.1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35.84
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	(1.32)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	17.4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36.16
二零一四年九月七日	(0.99)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17.7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36.49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0.66)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18.0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82
二零一四年九月九日	(0.33)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18.41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7.15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18.74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37.48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0.33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19.07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日	37.81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0.66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	19.40	二零一五年一月四日	38.14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三日	0.99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九日	19.73	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	38.47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	1.32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20.05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38.79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1.64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20.38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	39.12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1.97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20.71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39.45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2.3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21.04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	39.78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2.63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21.37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	40.11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2.96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21.70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40.44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3.29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22.03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40.77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3.62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22.36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41.1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3.95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22.68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41.42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4.27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23.01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41.75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4.6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23.34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42.08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4.93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23.67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七日	42.41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5.26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24.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八日	42.74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5.59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4.33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43.07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5.92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24.66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43.4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6.25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4.99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43.73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6.58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25.32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44.05
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6.9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25.64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44.38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日	7.23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5.97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44.71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7.56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6.3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45.04
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	7.8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26.63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45.37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8.2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26.96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45.70
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	8.5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27.29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46.03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8.8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27.62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46.36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9.2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27.95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46.68
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	9.53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六日	28.27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47.01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9.8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	28.60	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	47.34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10.1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28.93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	47.67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	10.5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29.26	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	48.00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10.8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29.59	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	48.33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11.1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29.92	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48.66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11.5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30.25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48.99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11.8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30.58	二零一五年二月七日	49.32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12.1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30.90	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	49.64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	12.4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31.23	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49.97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	12.8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31.56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	50.30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13.1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31.89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50.63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13.4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32.22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50.96

結算日	應計利息	結算日	應計利息	結算日	應計利息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51.29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	10.52	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	29.26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51.62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二日	10.85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29.59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	51.95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11.18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29.92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52.27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11.51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30.25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52.60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11.84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30.58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52.93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12.16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30.90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九日	53.26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12.49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31.23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日	53.59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	12.82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	31.56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53.92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	13.15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31.89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54.25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13.48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32.22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54.58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13.81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32.55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54.9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14.14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32.88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55.23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14.47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33.21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55.56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14.79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33.53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55.89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15.12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33.86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56.22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15.45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34.19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56.55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15.78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34.52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56.88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16.11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34.85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	57.21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16.44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35.18
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	57.53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16.77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35.51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57.86	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	17.10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35.84
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1.32)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日	17.42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36.16
二零一五年三月七日	(0.99)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	17.75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36.49
二零一五年三月八日	(0.66)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18.08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6.82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0.33)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18.41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37.15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0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18.74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37.48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0.33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19.07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37.81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0.66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19.40	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	38.14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0.99	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	19.73	二零一五年七月五日	38.47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四日	1.32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日	20.05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38.79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	1.64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20.38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39.12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1.97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20.71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39.45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2.30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21.04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39.78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2.63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21.37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40.11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2.96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21.7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40.44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3.29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	22.03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二日	40.77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3.62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七日	22.36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41.1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3.95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22.68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41.42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4.27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23.01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41.75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4.6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23.34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42.08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4.93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23.67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42.41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5.26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24.0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八日	42.74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5.59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24.33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43.07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5.92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24.66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43.4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6.25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24.99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43.73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6.58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25.32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44.05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9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25.64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44.38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7.23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25.97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44.71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7.56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26.3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45.04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	7.89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26.63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45.37
二零一五年四月四日	8.22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26.96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45.7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五日	8.55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27.29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46.03
二零一五年四月六日	8.88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27.62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46.36
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	9.21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	27.95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46.68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9.53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28.27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47.01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9.86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28.60	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	47.34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10.19	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	28.93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	47.67

結算日	應計利息	結算日	應計利息	結算日	應計利息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48.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6.25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4.99
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	48.33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6.58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25.32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48.66	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6.9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25.64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48.99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7.23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5.97
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49.32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日	7.56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6.30
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	49.64	二零一五年十月四日	7.89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26.63
二零一五年八月九日	49.97	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	8.22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26.96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50.30	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	8.5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27.29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50.63	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	8.8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27.62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50.96	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	9.2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五日	27.95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51.29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9.53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六日	28.27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51.62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	9.86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28.6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51.95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	10.19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28.93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	52.27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10.52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29.26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52.60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10.8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29.59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52.93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11.1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29.92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53.26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11.5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30.25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53.59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11.8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30.58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53.92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	12.16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30.90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54.25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	12.49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31.23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54.58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12.82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31.56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54.90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13.1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31.89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55.23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13.4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32.22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55.56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13.8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32.55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55.89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14.1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32.88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56.22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14.47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33.21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56.55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14.79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33.53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	56.88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15.12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33.86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57.21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15.4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34.19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57.53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15.7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34.52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57.86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16.1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34.85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	58.19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16.4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35.18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58.52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16.77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35.51
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	58.85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	17.1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35.84
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	(1.32)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17.42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36.16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0.99)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17.7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9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0.66)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18.08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6.82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0.33)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18.41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	37.15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18.74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	37.48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0.33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	19.07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37.81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二日	0.66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	19.4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38.14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三日	0.99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19.73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38.47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1.32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20.05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38.79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1.64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20.38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39.12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1.97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20.71	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	39.45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2.3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21.04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日	39.78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2.63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21.37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40.11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2.96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21.70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40.44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日	3.29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22.03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40.77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3.62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22.36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41.10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3.95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22.68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41.42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4.27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23.01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六日	41.75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4.6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23.34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七日	42.08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4.93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23.67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42.41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5.26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24.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42.74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5.59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4.33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43.07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5.92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24.66		43.40

結算日	應計利息	結算日	應計利息	結算日	應計利息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43.73	二零一六年二月七日	49.32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54.9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44.05	二零一六年二月八日	49.64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55.23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44.38	二零一六年二月九日	49.97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55.56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44.71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日	50.30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55.89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45.04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	50.63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56.22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45.37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	50.96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56.55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45.70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三日	51.29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56.88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46.03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四日	51.62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57.21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46.36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	51.95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	57.53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	46.68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52.27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57.86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47.01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52.60	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	58.19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47.34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52.93	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日	(1.32)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47.67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53.26	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0.99)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48.00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	53.59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0.66)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48.33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53.92	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0.33)
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48.66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54.25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0
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	48.99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54.58		

## 1. 責任聲明

本發售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發售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發售章程產生誤導。

## 2.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雲咸街40至44號 雲咸商業中心24樓
聯席公司秘書	陳淑琮 源秉民
授權代表	陳玉嬌 香港中環 雲咸街40至44號 雲咸商業中心24樓  陳統運 香港中環 雲咸街40至44號 雲咸商業中心24樓
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 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2樓216-218室
過戶登記處	卓佳準誠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付款及過戶代理	卓佳準誠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律師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至4A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 3. 董事詳情

#### 執行董事

陳恒輝先生，現年六十六歲，現為本公司執行主席。陳先生自一九九二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陳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政策，於金融及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專長於企業重組。陳先生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ingXpress Ltd之執行主席。陳先生曾出任(i)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www.chinagasholdings.com.hk)之執行主席，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經陳先生之領導下，將由前身瀕臨倒閉之服裝零售公司轉型為其中一家大型公司，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投資、經營及管理城市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向居民、商業和工業用戶輸送液化石油氣；(ii)Global Med Technologies, Inc (www.globalmedtech.com)之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美國納斯達克市場上市之藥品公司，主要為輸血中心、醫院、中央輸血中心及其他保健業相關設施設計、研發、推廣及支援資訊管理軟件產品；(iii)澳洲上市航空公司Skywest Limited (www.skywest.com.au)之董事；及(iv)美國太平洋銀行(「銀行」)之主席及董事，銀行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五年於美國納斯達克市場上市。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收購此瀕臨破產之銀行，在陳先生之領導下，銀行於二零零五年被收購前，連續五年榮獲美國最佳資產質量表現銀行第一位，將壞賬率保持為零。於過去四十年，陳先生於不同國家重組超過三十五間各行業之公司。彼乃陳玉嬌女士之配偶。

陳統運先生，現年三十六歲，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SingXpress Ltd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最初在兩間跨國公司任職投資銀行家，專門負責亞洲之股本金融產品。其後，陳先生在美國一家金融及科技公司任職營運總監，專責統籌投資銀行及商人銀行業務。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委

任為董事總經理。陳先生擁有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商貿(榮譽)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彼為陳恒輝先生及陳玉嬌女士之兒子。

陳玉嬌女士，現年六十二歲，自一九九二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陳女士負責本集團之日常行政及財務策劃。彼積逾二十五年之財務管理及行政經驗。陳女士亦為SingXpress Ltd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彼乃陳恒輝先生之配偶。

#### 非執行董事

鄭國禎先生，現年六十一歲。鄭先生為Fong Law Corporation律師事務所之董事。鄭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擁有法律學(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七六／七七年，彼獲得Colombo Plan Award到英國進修政府司法人員課程。於一九八六年，彼於Harvard Law School進修NITA (National Institute of Trial Advocates)法庭辯護課程。彼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出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紀律委員會之主席及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新加坡證券業評議會會員。彼亦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為Law Society of Singapore之委員。彼亦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CapitaCommercial Trust Management Limited及WBL Corporation Limited之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多祿先生，現年六十八歲，在時裝界擁有逾三十二年經驗，包括分銷、採購、掌管製造業務，以及出口往法國、英國、德國及美國之國際客戶。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a Roza Joao Paulo先生，現年五十九歲，擁有逾二十年人力資源、中國貿易及房地產業之經驗。Da Roza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Da Roza先生亦為SingXpress Lt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達強先生，現年四十歲，彼積逾十五年核數、稅務、會計及業務顧問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SingXpress Lt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行黃達強會計師行之經營者。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彼出任本身之公司業務黃達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黃先生亦為SingXpress Lt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陳恒輝	實益擁有人	1,053,615,486	39.90
陳玉嬌	實益擁有人	133,950,093	5.07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附註1)	<u>585,800,065</u>	<u>22.18</u>
		719,750,158	27.25
鄺國禎	實益擁有人	7,333,600	0.28
陳統運	實益擁有人	11,325,522	0.43
王多祿	實益擁有人	280,000	0.01
Da Roza Joao Paulo	實益擁有人	4,800	0
	由配偶持有(附註2)	<u>360,000</u>	<u>0.01</u>
		<u>364,800</u>	<u>0.01</u>
		<u>1,792,669,566</u>	<u>67.88</u>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予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	佔本公司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陳恒輝	11.15.2004	11.20.2004 – 5.8.2013	0.1583	123,885,800	4.69
	5.22.2006	5.22.2006 – 5.8.2013	0.1534	49,008,000	1.86
	8.6.2010	8.6.2010 – 5.8.2013	0.1340	400,000,000	15.15
陳玉嬌	11.1.2004	11.1.2004 – 5.8.2013	0.1567	15,313,500	0.58
	11.15.2004	11.20.2004 – 5.8.2013	0.1583	35,731,500	1.35
	2.18.2009	2.18.2009 – 5.8.2013	0.0684	18,376,200	0.70
陳統運	11.15.2004	11.20.2004 – 5.8.2013	0.1583	15,313,500	0.58
	5.22.2006	5.22.2006 – 5.8.2013	0.1534	5,104,500	0.19
鄺國禎	11.15.2004	11.20.2004 – 5.8.2013	0.1583	4,594,050	0.17
王多濼	11.15.2004	11.20.2004 – 5.8.2013	0.1583	3,062,700	0.12
Da Roza Joao Paulo	5.27.2005	5.28.2005 – 5.8.2013	0.1469	2,041,800	0.08
				<u>672,431,550</u>	<u>25.47</u>

**(c) 認股權證**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認股		佔本公司
		權證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陳恒輝	實益擁有人	172,000,000	172,000,000	9.46

附註：

- 該等股份由陳太太擁有全部股本權益之Prime Star Group Co. Ltd.擁有。
- 該等股份由Da Roza Joao Paulo先生之配偶Josephina B. Ozorio女士擁有。

除本發售章程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5.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i) 本公司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
Prime Star Group Co., Lt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85,800,062	22.18

附註：

(1) Prime Star Group Co. Ltd. 由陳玉嬌女士全資擁有。

### (ii) 本公司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
Japan Xpress Limited	Planet Marketing Communications Inc.	40%
匯誠財務有限公司	MBf Asia Capit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18%
Charlton Residences Pte Ltd	ACT Holdings Pte Ltd	20%
SingXpress Ltd	Sin Keng Choo	10.7%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6. 訴訟

實惠傢居廣場有限公司及時惠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統稱「實惠」)分別聲稱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因(其中包括)洩露實惠之機密資料而違反協議，提出訴訟追討尚未確定之賠償額。該訴訟乃因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收購該附屬公司而產生。董事認為，現階段對該訴訟之結果下定奪並不切實可行。該訴訟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之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妥協協議」一節。該訴訟已停頓逾七年。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服務合約

除下文所載者外，(i)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及(ii)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尚餘期間超過十二個月之任何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規定按各財政年度結算日綜合經審核賬目所示本公司資產淨值5.9%支付年度薪酬款項。此外，陳先生享有住屋津貼每月30,000港元。倘任何一方終止服務合約，則被終止方將有權獲得一筆違約金，而終止方須向被終止方支付及轉讓該等違約金，並須於終止通知發出當日一次過支付一筆款項，數額相當於本公司原應就服務合約之尚餘年期向陳先生所支付之總薪金(不包括花紅，如適用)，惟不得超過十二個月薪金。

## 8. 重大負面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有任何重大負面變動。

## 9.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10. 無重大合約

董事確認，並無存在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11. 重大合約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apan Xpress Travel Holdings Limited與買方Hisakazu Gonoi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總代價30,000,000日圓出售Makino Air Travel Service Co., Ltd之56.46%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ngXpress Investment Pte Ltd與買方Corporate Trave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總代價2,100,000新加坡元出售Anglo-French Travel Pte Ltd之60%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 (c)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恒鋒融資有限公司與賣方Primaster Limited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以代價24,0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之物業。
- (d)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ngXpress Service Residence Pte Ltd與屬獨立第三方之個別人士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2,650,000新加坡元收購位於新加坡之兩項物業。
- (e)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orporate Space Pte Ltd與賣方陳恒輝先生訂立買賣協議，購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物業投

資公司Expats Residences Pte Ltd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總代價40,700,000港元透過發行約301,500,000股本公司股份償付。

- (f)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恒鋒融資有限公司與賣方Legacy Advisors Ltd.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以代價32,016,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之物業。
- (g)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Growth Management Inc與買方Timesing Education Group Inc.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3,000,000加拿大元出售位於加拿大之一項物業。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完成。
- (h)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xpats Residences Pte Ltd與賣方Rivershore Pte Ltd.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約15,420,000新加坡元收購位於新加坡之八項物業。
- (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SingXpress Ltd (「SunXpress」)及ACT Holdings Pte Ltd (「ACT」)訂立條款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由SingXpress及ACT各自擁有80%及20%權益之合營公司，以持有及重建現時位於新加坡Charlton Road名為Foh Pin Mansion之無電梯公寓內21個單位(「該等物業」)。倘SingXpress因任何理由未能展開項目，本公司同意繼續支持交易，並將承擔SingXpress就項目於合營公司之所有權利及責任。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SingXpress連同ACT以21,200,000新加坡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前取得全體賣方同意銷售之完成條件作出200,000新加坡元之調整後修訂為21,400,000新加坡元)成功投得該等物業。
- (j)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特速信貸有限公司已承諾申請超出其於SingXpress Ltd供股項下之按比例可換股債券配額，並就本金總額不少於7,000,000新加坡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款項，惟本集團獲暫定配發而本集團已承諾承購本金總額為5,431,800新加坡元(約30,961,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除外。
- (k)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orporate Residence Pte Ltd收訖接納函件，確認成功以21,000,000新加坡元(約124,530,000港元)之價格，投得位於新加坡Balestier Road 235號Waldorf Mansions (郵編329699號)之16個住宅單位物業以作持有及重建之用。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本發售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12. 一般事項

- (a)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40至44號雲咸商業中心24樓。
- (c) 本公司之聯席秘書為陳淑琮女士ACCA, CPA, ACIS, ACS.及源秉民先生MBA, FCIS, FCS, MHKSI, MIHRM(HK), MIPS(HK), MCIM, SMHKIM, RFP。

## 13.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本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副本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8D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由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平邊契據；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
- (e) 本發售章程。